

合作資料
(一)



目 錄	頁 數
一、合作行政設施之原則 <small>(卷之三)</small>	1
二、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農利股之組織與系統	3
農利股質放課之初步工作	4
各種合作社友合作社聯合 會放款之標準	5
借款願書之處理方法	6
對於放款匯付手續	6
質放課通用之文件及各項 要件說明	11
各種膠皮印之式樣及用法	15
各種簡章之說明及用法	15
函件處理手續	37
三、中國銀行對於合委會放款辦法	34
四、天津中國銀行農放組辦事手續	35
登記組辦事步驟	38
對社借款匯付手續	31
農利股用各種簡章之程式	30
對社借款匯付手續	27
農利股質放課工作現狀	16
質放課與農利股之課間 之連帶關係	15
農利股質放課與總會其 他各股之連帶關係	15

編製索引卡片手續

37

收付款板子

48

五 華北救濟委員會
農務組辦事細則

39

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
農務組辦事細則

49

農務組人員任用規程

39

駐皖辦事處外勤人員管理辦法

51

六 黃岡農務事務所管內自服務規則

41

十 華北農務總會視察員指導員辦事規則

53

黃岡農務事務所撥款經費開支辦法

42

十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駐皖辦事處撥款經費開支辦法

54

農村互助社承借農會倉儲經費使用說明

43

十二 華北農務總會農利服務員及外班調查員辦事細則

56

黃岡農務事務所濶別各項調查規則

44

十三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章程

57

黃岡農務事務所貸款抵押的手續

45

十四 華北農務總會同仁社合作社章程

58

七 華北農務總會農務組濶別機關調查表

46

十五 華北農務總會研究改進社辦事細則

60

八 各所經費帳例題

47

十六 商路全路鐵路三署及服務手續

61

十七. 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倉庫章程 64 二十二. 華北農產改進社棉花青紫紫款章程 84

十六. 合作社借款通知 65 二十三. 商辦空糶轉糶至業天銀新章程 85

十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 66 農產品對倉貸放程序 87

合作貸款限度表 69 農產品抵押放款規則 90

二十. 信用合作社向華洋義賑會 70 農產品對倉貸放規則 92

保證責任信股會向華洋義賑會 74 湯山民巷縣 94

農村信用合作社研究存款準備金規程 75 中南銀行辦理農倉押款手續 96

農村合作社借款通知 76 華西義賑會運送貸借款通知 98

合作社各種借款限度表 80 中國銀行法商合作社借款科目 99

三. 皖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訂定各種 81 商辦空糶轉糶章程放款規則 101

合作社及聯合社聯合會申請借款辦法

使用支票辦法

105

三、杭州中國銀行
合作社聯合社 透支契約

108

放款規則

107

三、空嶺省農會
中國銀行 合作農村放款合同

132

三九、合作社還款清

(本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10

三九、農村合作社利用放款增援

133

三六、諸暨縣西泗湖區合作農會
龍雲寺湖田區合作農會

112

三六、中國銀行
農會 訂立抵押放款合同

135

三五、中國銀行
浙分行 抵押合作

115

三五、農村合作社 信用透支契約

138

三五、中國銀行
浙分行 抵押合作

120

三五、農村合作社 抵押放款

139

三三、江山務農會 抵押放款規則

123

三三、農村合作社 抵押放款

140

三五、農村合作社 信用放款增援

124

三五、農村合作社 信用放款增援

三五、江山務農會 抵押放款規則

126

三五、農村合作社 抵押放款

三六、浙江省 抵押放款規則

127

三六、浙江省 抵押放款規則

MG
F329.06
714

合作行政設施之原則 二五〇.三〇。

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2. 合作事業之推選，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 學說研究，(2) 技術研究，(3) 人才訓練，(4) 工作促進，(5) 行政設施五項。
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強勉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之。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見11)

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者為宜。

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見5.7)

10. 本部認定合作為地方建設之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1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1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為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為臨時辦法。

1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為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及妨礙合作行政之事。(見3)

14.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

社員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為度。

1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一、農利股之系統與組織

中國華洋義賑會農利股系統組織圖表

執行會
委員會

常設分會
農利分會
合作分會
工程分會
○ ○ 分會
安辦會

總幹事

總會

查賬員

省分會

山東分會
河南分會
山西分會
湖北分會
湖南分會
江西分會
○ 省分會

文牘股
糧卷股
農務股
農利股
花籃股
種核股
工程股
統計股

合作
利用
組織

文書課
登記課
貸款課
發行課
視察課

附註

本表所列之系統與組織全以農利股為主其他各分會辦事各股各課無論其為已往事實或為將來之計劃均未詳列

二。貸放課之初步工作

審核借款願書 按總會之規定，凡經總會承認之無限、保證、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均可遵照放款章程，填具借款願書，向總會農利股申請借款。

農利股收到各社借款願書後，又貸取採用下列各種方法審核之。

(一) 複據合作社總查片，(教總三〇三) 致查該社承認之年度，與最近致成之等數。

(二) 借款願書正面之第一、二、三、四、及第十各項，均須根據合作社第九十期所載之「信用合作社向本會借款須知」及合辦第一一百零一期所載之「修正合作社向本會借款須知案」各項及附表之規定，審核該社借款之最高額，償還期、用途、利率等，是否一一符合，務尤其是該社以前是否借款，應根據借款到期總查片(格式二六九)詳細查核，並對於以前之借款，是否按期清償。

(三) 借款願書正面之第六、七、八、及第九各項，須根據合作社月報表、(存款概要表，社員一覽表，亦應參看) 審查是否符合，但第八第九兩項所載數目，有時不盡符合，並該項數字在事實上常有增減變化故也。

(四) 借款願書正面是否已蓋方形圖記及長條社戳(亦可免蓋) 又其理監會主席及司庫姓名，與印章或契斗，須與股內所存款社職員印鑑，一一對照

任滿期限，尤宜注意。

(五) 借款願書後面之社員借款總數表，所列社員姓名，應與合作社社員一覽表，一一對照，其餘借款之用途，期限，與種類，亦應根據借款通知之各項規定審查，是否全部相符。

(六) 以上各項審查完畢，對於此次借款所召集之社員委員會與社員大會之次數，亦應注意，是否填滿，以防疏弊。(假使全體名義)如有疑竇，可令其將實錄紀錄，寄來審查。

(七) 社員借款其用途中如有濫借者，須注意其負債整理計劃表，及還債之款額，是否超過規定。

總之以上手續，極關重要。稍一疏忽或鬆懈，即流弊隨之。將來借款能否如期收回(特別原因，及不可抗力之災害除外)實與此項審核工作，有莫大關係，不可不慎重將事。

三、各種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放款之標準

(一) 各種(指責任與性質)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均可放款，但以已經總會承認者為限。

(二) 已經總會承認之合作社其致成之等次，列入戊等者，停止放款。

(三) 凡合作社之社新，致成在丁等以上者，其借款與否，視以其借款願書審

核符合與否為標準。但其不符之處，一經更正，即可放款。如對於某社社務有疑問時，雖借款願書填寫符合，亦可拒絕放款，或減少借款額，俾該社對此，有絕對的主權，自由處理。

四。借款願書之處理方法

甲。審核不符之借款願書 凡合作社之借款願書，於審核時，倘有不符或錯誤之處，即用紅筆批註，並指示應如何更正。違因空白借款願書一紙附於農字第六十七號通函內由郵局退回原社，俾得於錯誤處自行更正後，再行寄來。倘未作第二次之審查，如此項借款願書，仍未符合，則應第一次退還手續退回原社，自行更正，雖如此往返數次，亦所不惜，務必使其全部相符而後已。

乙。審核符合之借款願書 凡合作社之借款願書，於審核時，全部符合者，當然准予借款，並於該借款願書上面，加蓋合作社放款印，並編列放款號次，照辦合同二號，用農字第七號通函，郵寄該合作社照辦蓋印蓋章，及填寫姓名（理會主席及司庫理事等計六名）郵寄來會，以便取款。（合同係雙方字約每張由該社收錄於簿時，即貼印花二分）

五。對社放款應付手續（計分五種）

(一) 郵匯 甲。普通郵匯 乙。特別郵匯

甲。普通郵匯手續（簡章P八）用農字第八號通函，由農利股貸放款簿

函，將借款賬書，合同二張，便查片，（格式二六九）空白收據，請款單，（格式八八）請款進票單等件，連同農字第八號稿，交主管幹事，（編號A五五）主管幹事在合同用印，便查片，及農字第八號稿上簽字，將借款賬書，便查片，交農利股（候提出交辦會之用）將合同一張，（正）請款單同交審核股，（編號A D）補發支票，將函（內附空白收據及合同一張）及請款進票單，連同農字第八號稿交備卷股（編號F D）核款。

支票既成，由主管幹事將支票交備卷股，轉交匯票股（編號B D）兌購郵局匯票，封入函內寄出。

乙。特別郵匯手續保用專稿（編號P X）

由農利股發放讓先提稿，交主管幹事核閱後，繼續。

除以專稿（P X）替代農字第八號通函（P八）外，餘與上同。

（二）銀行或銀號匯（簡章）

由農利股發放讓先提函稿，交主管幹事核閱後，照結，編訖，連函稿及借款賬書，合同二張，便查片，空白收據，請款單，以及匯兌銀行或銀號住址單，交主管幹事，主管幹事在合同用印，便查片上簽字，將請款單及合同一張送核股，補發支票。

餘件全選農利股候款，

支票既成，由主管幹事將款（A D 支票）交農利股照匯，取銀行或銀號收條（憑信）同時將函（內附合同一張空白收條一紙）交櫃卷股發出。

（三）代表來取（簡便）

由農利股實收賬簿函稱，知匯款已由代表取去情形等由，交主管幹事核圖後，照辦，

將訖連函稱及借款願書，合同二張，便查片，空白收條，兩款單，交主管幹事，

主管幹事在合同用印，便查片上簽字，

將兩款單及合同一張送稽核股，轉發支票，

餘件全選農利股候款，

支票既成，由主管幹事知照農利股，某款已齊，農利股即可知照取款代表，携帶隨時收據來會，歸農利股將隨時收據向主管幹事換取支票，

交與代表匯取，

支票交代後，即將函稱（內附合同一張空白收條）交櫃卷股發出。

（四）對撥（對分二種）

▲甲乙兩社借款對撥（圖略）

五 本社新舊借款對撥 (附錄五)

▲甲 乙 兩社借款對撥。

由農利股貸款課備函稿二件 (一 致受款社函。一 致付款社函) 知照兩社。交主管幹事核閱後。照辦。

補註。送交主管幹事。兩函附件如下。

- 一。致受款社函。附帶借款願書。合同二張。便查片。
- 二。致付款社函。附帶應由受款社蓋字之空白收據。

主管幹事在合同用印。便查片上蓋字。

將借款願書。便查片。交農利股。

將致付款社函 (附空白收據) 及受款社函 (附合同一紙) 交備卷處同時發出。合同一紙存候收據。

候收據寄到。由主管幹事檢同所存合同一紙併交農利股轉交稽核股保存。同時由稽核股發收據 (單九三)。退回合同等件。銷付款社賬。收據合同等件農利股退還付款之合作社。

五 本社新舊借款對撥 (簡型)

由農利股貸款課備函稿 (處字第一一二號通函) 知照該社新舊借款對撥情形等由。交主管幹事核閱後。照辦。

編號，將函稿及借款願書，合同二張，附款單，便查片，空白收據，交主管幹事。

主管幹事在合同用印，便查片上簽字。

將款單及合同一張交新礦股兌換收據（至九三）及備合同（此二件暫存主管幹事處）

將借款願書，便查片，致遞農利股。

將空白收據，合同一張，附函交積蓄股等處。

候新借款收據寄來，由農利股交主管幹事提取舊合同及收據（至九三）用號字第八十四號通函交積蓄股遞送該會作底。

（五）款員送還（舊號單）

由農利股實草擬先備函稿，繼通知收款社，款已由本會派某員送還考由，交主管幹事核閱後，照辦。

結訖，將函稿及借款願書，合同二張，便查片，空白收據，附款單，交主管幹事。

主管幹事在合同用印，便查片上簽字。

將借款願書，便查片，交農利股。

將附款單及合同一張交積蓄股，給發支票。

將圖（內附合同一張空白收據一紙）和父由卷取收據。

支票既成，交主管幹事將支票交總卷股，總卷股收到支票後，除將圖登簿並送還新收據社外，一面將支票核同空白收據交總利股派員送還，（支票當兌現款為妙）其收據即由去員帶回總利股，交主管幹事將發給總股保存。

附條九條利股發P八或P X圖款時，匯款圖例，交總卷股收據或出。匯票圖就由總卷股證明，連同匯水務發單並（B D 附亦連P D）交主管幹事。

圖就主管幹事存，單據經主管幹事證明後，交總卷股收，即可當作正式收據，並送新收單（P八八）向總卷股取款。

六、貸款賬通用之文件及各項要件說明。

（一）條件（計分三種）

甲、通圖 關於各合作社借款，進款之事項，其性質，情形相同者，特殊情節者，概用通圖，以後手續，現用之通圖計二十六種，各種通圖之內容，格式，列編及用法，概另另詳附件。

乙、學額 關於合作社借款進款及其他事項，在製前形，均屬特別，無通圖之通圖可用者，概用專章，擬稿，校對，由貸款總負責，歸文書課

(可書) 屬，機關自當屬之農利股主任及主管幹事，但其所用紙稿紙非
常簡便，經濟適用，不能湖南分會可以採用，即其他機關，亦可斟酌採用
之必要。

丙。明信片 凡各合作社與貸放機關所有一切普通繼續事件公開無妨
者，均用此種明信片，不僅在郵費方面可以節省，其手續之簡單經濟，尤
為可貴。

(二) 借款證書 (格式一五〇) 已在審核借款證書，處理方法，及各種匯款手
續內說明。

(三) 借款合同 (格式一五一) 係根據借款證書第二號 (總會及借款社各執
一紙，總會存於稽核股，借款社所存係於放款時附寄，訂立合同手續，已
詳借款證書乙項) 完畢後之一項應有手續，已詳匯付款項各種手續中。

(四) 借款到期便查片 (格式二六九) 此便查片，凡關於放款還款，借款，展
期各項事件，均記載詳明，至為重要，茲逐項說明如下：

A、借款到期便查片，凡借款成立，即根據合同，將借款之總數，分
號，社號，借款種類，利率，匯付方法，及收盤號次等，概行分別記載，
以便隨時查致，如有展期情事，對於展期之年、月、日、及展期之原因等
通行加填。B、借款社戶總數，借款列表與借款總額之記載，與便查片同

，但本金，息金，收付兩方之記載，全憑此片為主，與各社結賬，亦以此片為根據，所有如何結算之方法，則與新式簿記之方法同。一、借款憑信片，（甲）係借款到期前一月借款用，（乙）借款到期前半月借款用，（丙）借款正到期借款用，（丁）借款業已過期借款用，此甲、乙、丙、丁四片之借款列號，均與便查片同，惟借款之年、月、日，用鉛筆分別填載，會置於一匣內，將年、月、日，相同或相近者，裝次釋放，每月分上、中、下、三旬，（中以有厚紙隔之以便翻檢）檢出按編本息數目填寫後付歸。

（五）空白收據 此係各合作社收到總會借款後，照例應具之手續，惟為一致與整齊完善起見，於借款成立時，與合同，便查片，等均先行代為填就，連同函件發出。惟諸借款社職員簽名蓋章與加蓋圖記，寄回而已，惟寄出之時與舊回之手續，各有不同（參看匯款手續）。

（六）總會審核收據（格式九三）此係總會收回合作社款本息所用，每次會作社做還借款，無論已清，未清，還本，付息，歸還，銀行匯，或代表送來，務核股於收到款項後，均擊發此種正式收據。

（七）附款單（格式八八）此係農利股向審核股取款時所用，分正副二本，每次農利股取款，無論合作放款或其他用費，均須填具此項請款單，經本社

主任及主管幹事核閱後，始可向稽核取款。

(八) 附屬局匯票單，此即郵局平信匯款時裝角之附屬匯票單，因社會取款，郵匯者最多，故此先將此單之匯票人，取錄人，及詳細住址，先取郵局等，均由貸款稽核簽借款單及便查片(格式三〇三)代為填妥，送函交主管幹事，轉交匯務股匯款封寄，但惟有工人與工用之。

(九) 放款總賬，每次借款成立，即根據合同將借款列號，數目，償還日期等，詳細記載，以備查攷，(格式及記載法另詳)同時備有二本，以一本備課內點用，以一本存股主任處。

(十) 週結總表，此表有未到期，展期，到期，前償，總計，及累計總數各種，為週結報表之底本，不過僅限於本金，所有利息收入，概未計入，試算法另詳表內。

(十一) 週結單(格式三三六)此係根據每日週結總表數目，於每週星期六日，核算總結，其費用貸款及本週之信用貸款摘要二篇，全為週結總表之各種數目與總數，但社務概要一類，則另於外帳每月報表之統計數，每週變更不多，其餘各欄，因期前暫時情形不同，故從略。

(十二) 合作社放款展期通知，凡有展期之借款，貸款員須根據便查片，將一切事項，填具此單，通知稽核股。

- (十三) 交割款項通知單 此係專封銀行開用，因上海，中國，金銀，三銀行聯合放款（僅限於業務，成績致成最優之社）故關於銀行之放款，通知，歷期之備款，均以此交割單通知之現據實對各合作社，實通以年利一分為原期，如有延期者加二厘，拖欠者加四厘。（銀行對於總會不在此列）
- (十四) 利率表 此表係各社並試時，計算利息用，用法在表上已有說明。
- 七。各種膠皮印之式樣及用法（另詳附件）
- 八。各種簡章之說明及用法（另詳附件）
- 九。產利股貸款與總會其他各股之連帶關係（專指合作放款言）
- 甲。直接收發文件及保存，歸總會備查股。
- 乙。直接收付款項及保存，歸總會備查股。
- 丙。直接兌取或匯付款項，歸總會備查股。
- 丁。備款之可否，歷期之准否，及追還拖欠等，概歸合作委員會處理。
- 十。貸款總與產利股各課同之連帶關係（專指工作言）
- 甲。合作社請款填書審核時，各種表冊，簿籍，印章等，請在登記課查存
- 乙。各合作社之社務致成及借款，須報總務課察課之報告。
- 丙。專款之歸正，合作款之登載（指放款收款言）歸文書課負責。
- 丁。各社之用品賬，由總發行課記賬。

十一。農利股貸款工作現狀

據本年二月份之統計報告，現已承認之合作社，計有四百三十六社，合計放款總額，為壹拾壹萬叁千貳百零肆元正，累計歷年放款，總計已達肆拾萬元以上。因此貸款放課每日對於放款，道款之手續，極為煩瑣，現在課內各種要緊事件，係徐先生作課主持，而金先生長隆為之協助，每日工作六小時，在辦公室內盡無片刻暇，亦可謂工作繁瑣矣。（附件寄附兩分首）
農利股文書課見習記錄

(一) 農利股文書課編輯工作

- 甲。撰擬來往文件（關於登記方面者最多）
 - 乙。編輯有關合作之刊物（如講習會業刊）
 - 丙。編輯合作訊月刊及合作資料。
 - 丁。編訂年度報告（農利股記事）
 - 戊。其他臨時稿件或刊物（選舉事或股主任指定者）
- 以上各項事件，概歸文書課負責（現為通信與選購）辦理者，計擬稿一人，編輯一人，打字一人或二人，但在表面上雖然分工，實際仍為合作，亦良法也。

(二) 撰擬稿件之動機。

甲。收到外來文件，必須答覆者。

乙。農利股主任函說事件必須辦理者。

(三) 撰寫稿件之種類。

甲。通函(種類不多，式樣另附)

乙。電報(用時較少，有簽字關係者，概可免費)

丙。專稱。A。總會啟 B。會啟 C。農利股啟。

凡對總會駐滬。啟。種。各事務所往來文件，概用總會啟，田文廣啟並用簽字「中國華洋義賑會」長方形戳記，對各省分會，各公務機關，各縣政府，或各縣往來文件，概用會啟，田文廣啟並用楷書「中國華洋義賑會」長條戳，對於河北省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與其備省內外之未正式成立之合作社，往來文件，概用農利股啟，由農利股並用「農利股」圓形戳。

(四) 換稿用紙。第一頁換稿紙，格式一八〇，極簡便，如文稿過長，則加用藍格底稿紙，格式二二五，與普通所用者無異。

(五) 辦理稿件之手續。凡擬稿時首先宜認清此件係致個人或致團體，次之則決定稿件之種類，(即電報與專稿)與署名(即總會啟，會啟，與農利股啟)然後在格式一八〇之第一行，寫收某人或某團體函，於函字下面，右

通萬年。月。日。左邊寫收件者地址，再於第二行事由二字下，寫本件之主要意義，用簡明方法錄出，以便核稿及收發者。省詞與腦力。

彙稿完畢，即於致某人或某團體行下，署總會。會。或農利股啟字樣，發件年月日，則由彙稿正人填寫，其彙稿二字下，發稿者應簽字，表示負責。（其餘核圖，更正。校對者，手續均同）連同來函及附件，一併送交主任核閱，如有附件，尤應註明。

（六）彙稿之注意事項。

甲。無論對團體或個人，概用公函，（指程式書）一種。

乙。須澈底明瞭來件之意義與原委。

丙。來件上已有之批駁（主任或總幹事）須注意者明。

丁。須決定適宜之辦法，有時關於重要事件，可先與主任商議，然後辦事。

戊。措辭要簡明周詳，且須前後照應。

己。按來件文字之程度，而決定用文言或語體，如對組織文字者不結點句，

以示明瞭。

庚。指示之事件。應易於辦理者。

辛。對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稿件，須始終不離友誼態度，其從良者，不宜過於獎勵，愚劣者，亦不必字辭太嚴。

壬。來件且注註有無附件。

癸。擬稿時，字跡不可過於潦草，語句整致，尤不可多。

(七) 稿件發寄之過程。(附甲·乙·兩表)

甲。總會啟，與會啟，備件進程表(第一次)

乙。股利股務件進程表。(第二表)

- | | |
|-------------|--------------|
| 一。由文書擬稿 | 二。股主任核稿 |
| 三。股利股收發 | 四。總幹事核閱 |
| 五。庶務股 | 六。股利股收發 |
| 七。農利股歸正(股員) | 八。擬稿人核對 |
| 九。股主任閱 | 十。股利股收發(登簿) |
| 十一。文牘股蓋會印 | 十二。總幹事核閱(登簿) |
| 十三。庶務股發寄 | |

第二表

第一表

- | | |
|-------------|---------|
| 一。由文書擬稿 | 二。股主任核稿 |
| 三。股利股收發 | 四。總幹事核閱 |
| 五。庶務股 | 六。股利股收發 |
| 七。農利股歸正(股員) | 八。擬稿人核對 |

九。啟主任用印簽字

十。呈利收收發（登錄）

十一。備卷股掛號（登錄）

十二。庶務股發出

以上所記各項，關於業務方面者居多，至於編輯合作紙，及合作刊物等，因唐紳二君見習在前，業已詳為呈報，又實才見習日程，僅規定二日，且餘僅于主任因公外出，未獲與勤功副代理主任，辦公極忙，沒受兩方，均為時間所限制，在見習方面，同為局部紀錄事件，遺漏尤多。（完）

農利股收發見習紀錄

中國華洋義賑總會農利股對內對外，往來文電，函件，用品，及其他郵件，每日數量極多，現由熊培元先生一人負責收發專責，工作極忙，幸係實業心，時應會隨着股負責，其中省却手續不少，茲將各項辦理情形，分列摘要紀錄如下。

(一) 往來郵件與其備之分類

甲。函（包括任何程式之文件），乙。電（往來均不多）掛與包（關

於書信用品表冊之類最多，應影封者極為稀，方形包裏紙為包）丁。其他（各種附件之總稱。）戊。合作紙（指平常密封者而言，至每期出版之大批紙張，由成內多數人員負責，尚未在內）

(二) 收發應用之簿據與表記。

一。收文簿， 二。發文簿， 三。交換簿， 四。銷號表， 五。合作執登記簿， 六。合作執送印簿， 七。印刷稿送印簿， 八。重要文件歸檔簿， 九。年月日誌， 十。收文歸檔日期誌， 十一。復收文號誌， 十二。四言誌，（與貸放課所用相同。）

（三）收發文件程序與辦理手續。

甲。收文 乙。分配 丙。傳遞 丁。發文

甲。收文程序與辦理手續 農利股各種由外寄來函件，或其他來件，均係先由總會庶務股經收，次由儲卷股啟封，入號，並經總幹事批閱後（忙時不備）始再由儲卷股用交換簿及銷號表，送達農利股收發，有時來件已載明農利股字樣者，不經總幹事批閱，由儲卷股啟封，入號後，逕送農利股，如為包捲之類，屬於農利股者，由庶務股經收後，（儲卷股不登記編號）逕送農利股收發。

當總會之儲卷股或庶務股送來郵件時，農利股收發即應按件封號點收，如無錯誤或遺漏，即在其交換簿上蓋字，表示所來之件均已全數收到，蓋字之後，即將來件，按照收文號數，一一登入收文簿上（登錄方法應從略）隨並本股收文歸檔日期誌，（長方形）並於欄內收文二字空白處，再加蓋年月日誌，來件登載畢，將各件稍加整理，一併送主任批閱，但有時

各合作社寄來之件，全為表冊，（如月報表等）並無函件者，為便利收發可直接送本股各課辦理，主任無須批閱，此亦常有之事件也。

附 收 文 程 序 表

來件種類		業 務 處	
函 件	經濟股 儲蓄股 儲蓄學 收發主任	經收 啟封入號 批閱	登錄 批閱
	已職明處 利息函件		
包接或表冊之類	經收	登錄 批閱	登錄 批閱

乙。分配文件程序與辦理手續 為利股主任將來件批閱後，退交收發分配，收發者當收到該項文件時，即根據主任所批分交各課辦理之簡號，（所用者已有五十餘種，）逐逐一分別揀去，於收文簿上後列各課稱，（如登記實放等）對號於空格處，用紅色鉛筆劃一直線作記，然後連同各課之件，逐一分送各課之負責人辦理，如係全為表格，主任當然不批，收發逐送各課負責人辦理，以省手續，但各課負責人收件後，應於紅色鉛筆作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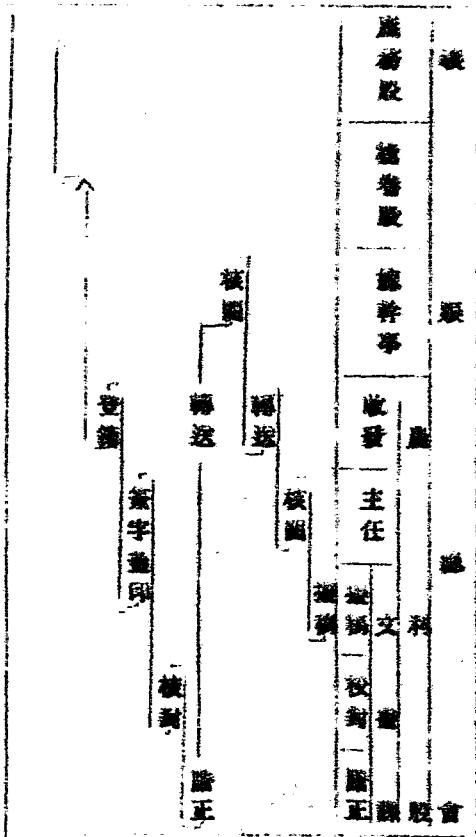
處簽字，表示該件收到，此收發者應注意之事項也。

文件分配程序表

案件種類	業		服		應		會	
	應辦股	或卷股	應辦事	收	發主	任	備	錄
函件	經收	啟封入號	批圖					
已明處 利股函件	經收	啟封入號		登簿	批圖			
表冊	經收	啟封						點收

內。轉送條件程序及辦理手續。農利股對外各種函件，首先均由文書課文書整理（各課直接函件，多未在此內）其對所經過程，如核閱，磨正，校對，簽字，用印等，往來傳遞，收發者，當重轉送之責，惟此種手續，極爲簡單，並不登簿蓋印，僅將往來函件，用厚紙裝卷夾，逐一分送各課負責人或總幹事與本股主任核閱而已。

函稿傳遞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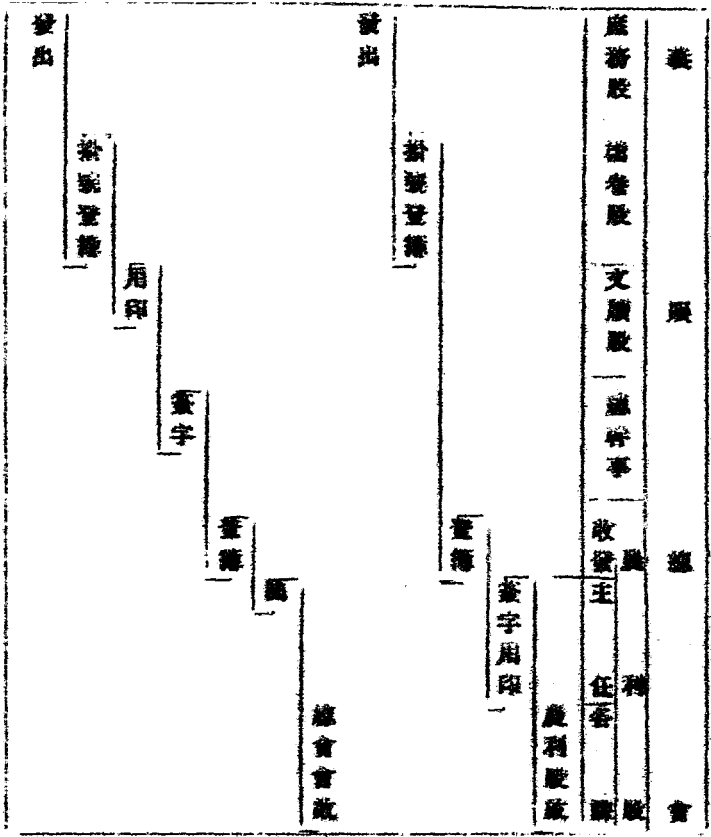
233

丁。發文程序與辦理手續 應將各處所有對外函件之文件，用品及其他郵件，由各課負責人辦理完竣，經主任簽字蓋印後，均裝齊交本股收發，收發者當收到該項文件或其他郵件之後，概行登發文簿，再登交換簿，其原來之件，一一抽出，以便歸檔，至原附底稿，則退回新發文件，逐稿查驗，入壁歸檔，再由庶務股發出，但對外函件，如係屬總會啟，或會啟，署名者，於庶務股主任圖後，（不用印）即交收發，用交換簿送交總幹事簽字，文牘股用印，然後再登普通手續，交送總幹務股發出。

附收發之注意事項。

- 一。收件時須注意附件，恐有遺漏錯誤。
- 二。發文時須注意文件之署名用印及其附件，如屬包裝之類，其封套是否完妥。
- 三。發文時注意收件人之姓名地址有無錯誤。
- 四。收發文件之登簿，宜深切注意，免生錯誤遺忘。
- 五。各種戳記，注意加蓋。
- 六。歸檔之件，當隨時整理，不可壓積。

發 文 程 序 表



社債款匯付手續

(文件) 附註

甲 指審核股

乙 指審核

丙 指審核

(甲) 郵匯

(1) 如用農8 (P8)

(2) 倫函將借款願書合同二張便查此空白收據請款單請購匯票各件連同農8
交AES。

(3) 在合同用印便查此及查農8上簽字。

將願書便查此文之(候提出委辦會之用)

將請款單及合同一紙交AES備發支票。

將(3)函(附附空函一張空收條)及請購匯票單連同農8稿交AES候款。

(參既成)由AES將支票交AES轉交AES見贈匯票封入函內寄出。

(一) 如用專稿 (P2)

(二) 如用專稿交AES校閱後照樣洽以專稿替代農8外其餘手續同上。

(2) 銀號 (N)

(一) 如用專稿交AES校閱後照樣。

如運稿暨借款願書人函二張便查此空白收據請款單以及匯兌銀號核對單文

丁四 若与全用印，先上签字。

将借款单及全用一纸，送丁白清登支票。
錄付全用印已候款。

果肥或由丁白与特執管丁白照據(取此傳)同时將函(內附全用一紙，空白收據)交与某社。

(丙) 代表來取 (四)

A 1 的備函稿，知照款已由代表取去情形，由交 A 与核閱及照據。

如連稿暨借款單，全用二張便查片，空白收據，請款單交 A 白。

若全用印，片止簽字。

將借款單及全用一紙，送 A 白讓簽支票。

錄付全用印已候款。

果肥或由 A 白知照 A 1 的某號款已寄，又 A 1 即可知照取款也。核對收據全用一紙。

如將臨時收據向 A 白与換取支票。

取去後，即將函(內附全用一紙，空白收據)交下白簽字。

(丁) 兩社對撥 (丁)

A 1 的備函知照兩社，交 A 白与核閱及照據。

如連稿交 A 白与，兩函附掛如下。

附錄 借款社函 附帶 借款社 簽字 之字 由收據

(以) 款付 款社 函 附帶 借款社 簽字 之字 由收據

日 至 全 角 蓋 印 片 正 簽 字

將 借 款 單 及 便 查 形 交 返 又 一 份

將 款 付 款 社 函 及 交 款 社 函 (勿 附 全 角 限) 交 下 五 同 時 發 出

全 角 一 張 存 備 收 據

據 據 寄 到 交 日 日 檢 向 於 存 全 角 限 併 交 其 一 份 附 交 日 日 保 存 用 於 辦 事 下 行 收 據 據

有 單 據 消 甘 款 社 帳 收 條 全 角 單 據 由 日 日 檢 函 返 付 款 社

新 出 借 信 及 空 白 收 條 全 角 由 日 日 檢 發 登 清 款 單 附 全 角 起 日 日 檢

存 日 日 收 存 候 轉 借 款 收 條 未 詳 述

(J) 派 員 送 達

(M)

日 日 檢 稿 函 收 款 社 款 已 由 本 會 派 員 送 達 考 由 交 日 日 檢 閱 必 送 據

檢 連 函 稿 及 借 款 單 全 角 二 份 便 查 凡 空 白 收 據 清 款 單 送 日 日 檢 交 全 角 二 份 印

將 借 款 額 及 便 查 凡 交 返 日 日 檢

將 借 款 單 及 全 角 一 張 交 日 日 檢 寄 交 日 日 檢

將 函 (勿 附 全 角 限) 空 白 收 據 及 函 稿 交 下 日 日 檢

若 能 成 印 日 日 檢 將 交 單 交 下 日 日 檢 函 登 報 掛 號 送 寄 收 款 社

一 函 將 交 單 據 用 空 白 收 據 及 日 日 檢 函 送 達

收 據 印 由 日 日 檢 寄 交 日 日 檢 函 送 達 日 日 檢 存

差别股用各种简统之程式

性質	程式	說明	
社友及社友之存款	$\frac{93}{-10}$ 93/-10 93(-10) (93)(-10)	"93"是社友，-1是社友年終(-1"表明社友及不及社友)，0是社務或債等項("0"是"不對等之項")。一可用此種程式之任何一種。	
借款類	$\frac{126}{2}$ 126/2	分(15)是信託各社放款之代號(簡稱"信託"分(17)是該社向信託借款之數(亦稱"分")	
定期存款之類	132.1 132.2 132.3	"132"是信託存款之代號，小數點後之數字是定期存款之期數(注意"3"可以不對。)	
匯款手續簡章	P8 PX N BT M (142)	匯款時用代號字8字區區。存款時用字字。款由銀行來銀子匯出。款目某人帶去。款由西地匯去。款由西地匯去。是付匯款之代號。	(詳見新能借款單)
社友存款	10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天失 天失 天失 天失 天失 天失 天失 天失 天失 天失	

關於R10號P字號款項，匯票明列至下，隨住等。

匯票明列，由下，證明，並用匯批，辦理單據，(以下附存送下)或在此。

匯票明列，由下，證明，並用匯批，辦理單據，(以下附存送下)或在此。

匯票明列，由下，證明，並用匯批，辦理單據，(以下附存送下)或在此。

匯票明列，由下，證明，並用匯批，辦理單據，(以下附存送下)或在此。

1721-1編
22.1.16.34

外匯存款滙付手續

方法	備註	借款憑書		便查片	空白收據	請款單	滙單
		正	副				
郵滙 P8 用裝	備稿	連函及稿 交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核稿	AES→RID	AES用印 →AD	AES簽字 交RID	附函交 附函交	AES→AD	AES→AD
	寄滙	—	—	—	FD候滙票 內函保	—	FD候款 D項滙票
郵滙 PX ⁽²⁾ 用稿	備稿	連函及稿 交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核稿	AES→RID	AES用印 →AD	AES簽字→RID	附函交 附函交	AES→AD	AES→AD
	寄滙	—	—	—	FD候滙票 內函保	—	FD候款 BB項滙票
銀行滙 N ⁽²⁾	備稿	連函及稿 交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核稿	AES→RID	AES用印 →AD	AES簽字→RID	AES→RID	AES→AD	AES→AD
	寄滙	—	—	—	RID候滙票 內函交	—	RID候款 滙單
代表取 B ⁽²⁾	備稿	連函及稿 交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
	核稿	AES→RID	AES用印 →AD	AES簽字→RID	AES→RID	AES→AD	—
	寄滙	—	—	—	RID候款 內函交	—	RID候款 內函交
兩社對 帳	備稿	附到憑款稿 及稿交AES	附到憑款稿 函交AES	附到憑款稿 交AES	附到憑款稿 交AES	附到憑款稿 交AES	—
	核稿	AES→RID	AES用印 →AD	AES簽字→RID	AES簽字→RID	AES簽字→RID	—
滙票 運送 M ⁽²⁾	備稿	—	—	—	—	—	—
	核稿	連函稿 交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交 AES	—
	寄滙	AES→RID	AES用印 →AD	AES簽字→RID	AES→FD 內函交	附函交 附函交	—

附註：稿裝類⁽¹⁾ 前號RID用於便查片及請款單；AD用於支票及收據之滙單。

登記組 辦事要點

凡關於河北省組織合作社之來函電報其某某村
 組織或向葛其農字通函98号(內附章程)各社
 要登記呈文等再發給農字通函102号(附章程)各社
 章程(份)(如未合已承認者則發補引呈文登記)(如經呈文久現現在存案
 刻發正式或立登記)合作社若呈報前登記完成領有登記證者
 本會聯絡者再發農字通函98号(附承認證)入社
 便查片(稅銀三)是項承認證原由社發一覽表寄會後
 登記表及承認證項手續是項手續完竣後即抄稿交
 皆稱公佈之
 此項承認證係由會備用表印製其表內開列各社
 社名及組織合作社之名稱爾查其某某村如去組織合作社
 字通函102号(附章程)即印種之共合字(份)以再呈報
 農字通函102号(附承認證)入社(覽表)逐件便查
 承認證原由社發一覽表寄會後即列入臨時登記表及
 (按山字會作印但須有政府印)理
 凡關於承認社之函件如係聲明或退社或取第一
 概要表(稅銀二六八)第二審查取及印證第三據印鑄
 如某社手續

有誤即者通知信片(三五)或通知其更正報來。
或若印鑑低報來其共板安表核對改好後再改鑄權即行印鑑本安由
放款組

3. 新社承認請款未經調查屬實交由主任催令作委以存原表即將
仁表²及後廚填寫承認年月日社名以及合伙人數等項填入
便查片 兼另寫仁表(即表)一份存股原表歸檔 另復寫摘要
表二份一份調查用一份存內然後再寫承認證書A B C D E 印出送

副限存檔卷股

承認社寫表^{新社會部表}即填入舊表(二六八)再登臨時登記表

4. 每月終查填寫登記狀況之一覽倫登合說
每月終填到承認社及未認社比較表

新办章程 增片(三五)或通知 修改更正报束

若印错报束共共报束表核对该好后再改铸框印 行印时本安由

3. 新社社员调查书经调查属实交由主任经合社委以会承事人即将

调查书及调查填写承事人月目社号以及合社次教等件一并

便查片 复另写仁表(即书)一份存股 原表归档 为复另写调查

表二份一份调查用一份存股内 调查每写承事人姓名 A E S 用印

副报存档卷股

原报社等事 新社社员表 即填入表(二六)再登临时登记表

4. 每月之调查填写登记表以(一)编编合社

5. 每月之调查填写原报社及未报社比较表

1. 由合委會函送放款縣分社合作社(但已做放款之縣分可逕由合委會派會之指導員隨時通知本村指導員)或本村指導員通知合委會指導員或村級人員調查時之便利及能與各該縣指導員事先見面一次最好。

2. 本村人員至放款縣分見指導員商調查辦法排定日程。

3. 赴鄉調查用表 ① 在一行政區內調查互份(在調查合作社時則非調查, 在放區可不查) 用表 ② 調查合作社(初年本村指導員在縣區年未各項類詳填已有往來之債項未行用表) ③ 赴鄉調查, 視其放款類之種類填表 ④ ⑤ ⑥ ⑦, 每社調查時應填之表可排定。

4. 一社調查完畢後即做批做申請書, 填表五張(送報章寫一張共四張)

5. 調查合作社填互份, 即書信(外縣村調查表合作社調查表, 社員調查表, 及社章, 社做申請書四張, 合作社申請書二張)

6. 主任指導員在表 ② 審查意見項, 審查後簽種意見, 簽字蓋章並批做申請書年月日下蓋章。

7. 填寫表章 ⑧, (查檔案一物尚底), 連同已經簽字之合作社調查表, 批做申請書送經副經理審查, 填表 ⑧ 蓋行章。

8. 批做申請書經蓋章完全後交文書室發行, 每社三張。

9. 表 ⑧ 送合委會。

10. 揚會委會通知放款書(該通知放款書必須者明社名借款種類, 透支額, 度, 月利率, 行是時限, 用途及保人) 據本行兩方面填表 ⑨ 並附寄 ⑩ 或 ⑪ 及 ⑫, 契約及條一方面函告付機閱並附印信一紙。

11. 款付出或代付機關約表 ⑬ 或 ⑭ 及 ⑮ 印信, 並附寄, 即作付票, 並由村作書時報單報以付, 應印信, 總記帳 ⑯ 再免後也帳 ⑰ ⑱。

12. 款放出後每月製一放款表送合委會, (註明社名, 放款種類, 款項, 利率, 到期等)

13. 放款到期前分別書函 ⑲ 及 ⑳。

14. 各社放款收回後每月定期呈報合委會, (註明社名, 放款種類, 款項, 利率, 到期等)

津行農放組辦事手續

覆核農村放款注意之點

(一) 申請書

1. 就申請書填報情形審核該合作社組織有無不合
2. 檢閱指導員平日調查報告及考覈表該合作社有無辦理不善及不守信用情事
3. 該項放款之數額用途利率期限每一社負借款極度及埋保人等項是否与本行農村放款辦法相符

(二) 放款及還款

1. 放款日報填寫是否詳盡
2. 放出之款已否申請是否與核准額相符其他條件有無與申請書不符之處
3. 放款總數有無超過農放會議規定之限度
4. 注意過期未還之款有無進行催收及其催收方法

5. 經核准轉期之放款有無照章辦理轉期手續

(三) 工作人員

1. 工作是否努力方法是否適當

2. 裝放會議之決議應辦各事有無照辦

3. 工作人員之工作是否按期報告其意見有參攷之價值者應予採納施行

4. 工作費用是否確實

裝放申請書處理手續

1. 轄內各行寄來之裝放申請書照欠書股送件簿點收每戶應有三張

2. 備申請書登記簿一冊將申請書之戶名擬放額及寄申請書之號信日期號數按

放款行在簿內登記以便查攷

3. 申請書經覆核後以一份附放款行來函後送主管裝放之副經理批閱

4. 申請書經批准照轉換以批閱之一份暫行保存以其餘二份備函轉寄總處並

在申請書登記簿內添註轉寄日期及號信號數一兩將申請書用送件簿送

文書股部寄

5. 接總處核准後將來函日期及總數在申請書登記簿上添註並備函通知陳請行
6. 取出保存之一份以社名前二字編為四角號碼(合作社將縣名除去聯合社將省名除去)順序歸檔同地名者同置一夾

農放記帳手續

1. 裝放帳令分戶帳及餘額帳尚種分戶帳記各戶放款條件及收付情形餘額表記某一縣份放款之合作社若干及放款總數

分戶帳照下列方法歸置

- 一. 同一縣名者置同一帳夾內各戶放款之和應與餘額帳之結餘相符
- 二. 帳夾內置月份夾頁所有帳頁均視放款到期月份用夾頁分開並以月份為先後次序(例如:十二月份到期之放款均置於一夾頁並在夾頁之顯明處書明十二月十、十一、十二到期者亦同然後依十一、十二之次序分先後)同一到期月份者取社名首二字編為四角號碼依序存置。

三、每月月終將本月份到期各戶帳頁取出查核一次如有逾期未還者應即催放款行及指導員注意並製逾期表逐戶開單以便查考

3. 餘額帳係每一縣名一戶即按縣名首二字編為四角號碼依次歸置

4. 申請書經總處核准後即用空白今戶帳頁預先開就戶頭詳記社名及放款條件編四角號碼後置於帳夾內

5. 接放款日報後即將預先開就之戶頭取出照日報記入放款額及日期（如未預先開戶即係未經陳准之戶應即查詢）然後依到期月份置月份夾頁之下並按四角號碼放置

6. 放款帳記畢即在日報上畫一記號並將日報按縣名分開核計是日共放若干共收若干增減社數若干記入餘額帳求得當日結餘

7. 每旬根據餘額帳製旬計表以示各縣放款數額及與上旬增減比較

8. 每月應根據月報與帳核對一次以防錯誤

9. 記訖日報應按行名及帳號保存以備檢查各行月報對帳後應各訂一冊以便保存

函件處理手續

①收文

1. 外來文件應由本組經辦者由文書股用送件簿送來逐件點收蓋章其未經文書股經收之私信則於收到後加蓋本組收信日附戳記均摘要登入收文簿並暫先存置未辦之件夾內(此項信件如未經主管核放之副經理簽閱者應再送閱)

2. 收入文件應隨即洽辦如須覆信者並起草信稿不得積壓

3. 已辦之件如有未了手續或尚待覆信者應移置「待覆信」夾內

4. 收入文件如閱洽後無須作覆或辦理其他手續者即移置「應歸卷」夾內待晚間將聯行親信送文書股歸卷其他公函及私信則由本組自行歸卷如有關係重要之件並

應製索引卡片以便檢查

②發文

1. 發出文件擬就草稿時應即摘錄事由登發文簿送交文書股由文書股轉送關係部
洽閱洽蓋章然後送經副理核閱後交文書股繕發

2. 發出文件如係聯行號信則歸文書股歸卷保存如係對外公函及私信則由本組歸卷保存

3. 發出文件如有未了手續或高待覆信者則暫置待覆信夾內

4. 發出文件如關係重要者應於歸卷前編製索引卡片

歸卷

1. 收入信函及發文底稿除係聯行號信送文書股保管外其餘均由本組歸卷保存

2. 本卷概以收文或發文之對方為分類之標準無論係本行公函抑或非公性質之私人函件均存置一處

3. 文卷分類應詳盡方便凡有相關關係者均宜立一專卷專卷之中仍得視事件性質再分細類

4. 文卷均應編號

編製索引卡片手續

◎ 要事索引卡片

1. 凡重要契約合同章程辦法及往來函件均於事件發生時或變動時編製索引卡片以為日後檢査之助

2. 索引卡片應擇記一事件之要點並將該項文件存放處所(如第○簿(支卷)註明如所記事項遇有變更應隨時補記

3. 卡片應分類存置並以標題編為四角號碼以便檢査

合作社索引卡片

1. 合作社辦理情形如有重大錯誤或不守信用者隨時憑各項調查材料擇記於卡片內以為放款時考核之助

2. 凡華洋義賑會承認之合作社均憑合作訊刊登之放成等級編製卡片如本行辦理合作社定期及臨時亦應將放成或續製成索引卡片

3. 合作社索引卡片均以合作社稱名前二字(如係村單位合作社不計縣名如係縣聯合社或區聯合社不計首名)編為四角號碼以便檢査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經本會第三次
常務委員會會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實施農賑起見設立農賑組辦事處（簡稱農賑處）以

資辦公

第二條 農賑處設下列各股兼主任處理所管事項

甲 總務股 分設下列三課 辦公並掌管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文書課 掌理關於文書檔案開會及工作之統計等事項

庶務課 掌理關於收發採辦運輸等事項

會計課 掌理關於辦公經費之收支等事項

乙 視察股 掌理關於調查組織及外勤人員之支應等事項

丙 貸放股 掌理關於支用賑款及賑款之會計等事項

丁 通惠股 掌理關於農產品之運銷需要品之供給以及工程設計

實施等事項

以上各股課服務規程及人員任用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農賑處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主任聘任之課長股員由股長推定由主任委任之

第四條

農賑處得在工作區域內臨時酌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細則自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日施行
修改時同

農賑處人員任用規程

一 本處內外勤人員之任免悉準本規程行之

二 人員任用手續如左

甲 凡願參加工作人員均須填具履歷表聽候審查或另定之

乙 凡經審查合格之人員得到本處通知之後應於指定日期以前隨

帶學術經歷之證明文件來處談話並受相當之試驗或測驗

丙 凡受試合格人員須在本處試辦三日至七日試辦期內不支薪給但

試辦合格時薪給三試辦之日起算

三 試辦合格人員於取具保證書等手續辦竣之後本處照章予以委

任文件

- 四 農賑時期來處服務人員其服務期限至多於農賑辦竣之日一律截止
- 五 農賑處得依各員服務之勤怠變更其等級其情形較重者取銷契約令其退職觸犯刑章者並依法控訴以昭激勸
- 六 本處各級職員之薪給標準如下表薪給均按月計每月月終十足支給服務不足一月者按日支給

等	職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股 分處主任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二	視察員 監察員	八十五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三	查員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六元	三十三元	三十元
四	辦事員	二十八元	二十六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元

七 本處各級職員因公外出其旅費之標準如下表在規定限度內於回處三日內檢同單據實報實銷出發前得預支估計總數之一部

薪給等級	舟車	旅店、飯食等費
一	二等	每日三元以下
二	三等	每日二元以下
三	三等	每日一元以下
四	三等	每日八角以下

八 本處各級職員薪給旅費之外並無任何津貼醫藥費等額外酬勞

九 本處各級職員因公外出本處自當行知地方政府妥為保護至本人

身體之安全仍由本人自負其責攜帶物品亦歸本人照料即有損失本處不能支付賠償費

十 本規程於農賑組提請戰區救濟委員會備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黃炎農墾事務所貸放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所貸放員服務時須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貸放員除別有規定外須受各該所主任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貸放員之職責如左

一 掌理貸放款及經費收付事

二 發託帳簿及製收付款報單

三 辦理經費計算報銷

四 其他關於貸放款及倉庫上應執行之事務

第四條 各所領到貸放款或經費在未支付時得由貸放員商承各該所

主任擇穩妥處保管之(各所主任應隨時負檢查之責)

第五條 前條各款各所當地如無適宜保管處得委託當地政府或銀行代

莊訂立往來存摺保管之(貸放款與經費應分立兩存摺)

第六條 各所如與銀行或錢莊訂立往來存摺該貸放款戶名寫「中國華

洋義張校定總會常會費及臨時事務所專款之經費各名目均向華洋義賑校定總會第一號收單繳納事務并經費一律錄以免混淆而清

款目

第七條 第六條各款及臨時經費應由各該所方截截記各該所主任及
實收員同加蓋名章否則不生效力(此條及款手續於銀行發莊印鑑

上應註明之

第八條 各所公積金及會計事務除由該所主任負責外各該所主任均

須加蓋名章以昭鄭重

第九條 本規則經總幹事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黃史農賑事務所報告經費開支辦法 二十二年 月 日 訂

茲為各所報告經費開支劃一手續以消帳款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各所造報任費開支每月得份旬辦理(一)每月上旬截至十日(二)中旬截至二十日

(三)下旬截至月底

又、各所經費開支造報時得依左列手續

一、薪金發費文具郵費刊物表冊匯費消耗雜費購買各項簿據均歸

經費開支項下支款等項查照章程逐筆記載報銷由主任簽名

二、其有報銷借借(按)主任簽名後再行由主任簽名——舊管——新收——開支——定存

各欄應根據任費限分別填明日期某月某旬任費開支——得在附記——

摺內註明之

三、所屬各分所一律封還待於報銷清冊內將單據上開——開支款項填

折合銀幣數註明注意「記銀幣以分位為止連數五五五五」

四、清冊外國發行親親單(格式三九) 卷廿之

五、冊發各件均應加蓋各該前發部印信及經手人名章

3、凡經發閱文統數在十元以上即應逐季每月自發前項辦法起至
十元時可展至下屆辦理之三月月底三時前交文統多寡必須立
彙核 注意凡在三月內應辦完者不得延誤六月

4、本辦法經總統府審核准行修改時同

合同繕發手續說明

查本會規定「農村互助社承借農賑合同」業經頒發各所應用在案茲恐各所繕發時尚有未盡明瞭之處特再分晰說明如次

1. 凡繕寫合同須先將合同背面「承借人注意」貸放細則摘要各說明仔細看明自以後在合同各欄把事實分別填寫之

2. 承借合同人 是寫某一個互助社

3. 借款數目 是寫約定借款的全額總數

4. 借款分期 是以借款總額為根據寫分期支付的日子例如約定借

款總額五百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約定二十二年七月十日付洋二百元第二期約定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付洋二百元第三期約定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付洋二百元

照這約定的日期款額分別寫明

5. 用途 是寫借款的用途查照合同背面貸放細則摘要第一條所載

各項指明某一項或數項均可

6. 還款日期及利率 是寫約定將來歸還借款的日期但是借款數

如在一年以下歸還的期限在一年以內就寫在短期倘借款入預計在一年以
外不能還清要依這條件查照登記欄第六、七兩條辦理這四言之此類
一期即是一并至利率已在合同上分期明白即出無誤寫之類一覽便曉

7. 本社社員人數 是寫借款的互助社共有若干人

8. 該社 是寫填寫住址等條

9. 合同 是寫或借寫二條以上至若干本處到可交存借人均應要有印章

外面餘存的一份即係新發還的令所備查

10. 承借人 是寫借款的互助社姓名

11. 代表人 借款的互助社社長及以下重要人員均須分別署名蓋章

12. 經辦機關 是內貸款的各所蓋各所長職

13. 代表人 是內各所主任及貸款員均須署名蓋章

黃災農賑事務所匪劃款項調查規則 二十二年

第一條 本會及各所關於匪劃款項事宜均須遵守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所匪劃款項為求便利穩妥起見得由就近銀行錢莊及其他匯款機關設字商號等辦理但應事先調查以資決定

第三條 前條調查左列各項

- (1) 匪劃機關所在地營業性質及名稱
- (2) 資本額數獨資抑係合資
- (3) 東家姓名籍貫及名譽
- (4) 經理姓名籍貫及名譽
- (5) 經營年限
- (6) 近年盈虧情形
- (7) 在本地商界地位等地位
- (8) 在本埠或其他外埠有無聯號及分莊代理店往來商號

(9) 匪劃款取現最高額數及用何種手續

(10) 其他有關匪劃便利事項及調查意見

第四條 各所派員調查匪劃機關時得按第三條所列各項填製調查

表報告之(表式另附)

第五條 調查表所填事實即由各所相當人員負責蓋章證明

第六條 本規則經總幹事核准施行後均

黃炎農賑事務所貸款報告的手續

茲將各所貸款的手續詳細說明如下希各所注意

(1) 借款合同(略三九三)成立之後該合同正本寄本會副本交承借人留存於各所

(2) 承借人領到第一期借款應具借款收條(略三九四)各所方面即將該收條存根留下其餘正副二紙均分二次郵寄本會(即逆報時附寄)該條下一次寄件時將副本附寄

(3) 借款願書(略三九〇)凡已經本會核閱者款項借出即將
各所不必再寄會

報單(略三九四)

(4) 借出的款項製報表本會所有合同收條等即附於該報單上寄會便妥

<p>詞考本義及之念字各義詳見國語彙編卷一</p>	<p>字別</p>	<p>匯兌 我國匯兌</p>	<p>營業性質及名稱</p>	<p>資本額 數額</p>	<p>實收 係實資</p>	<p>東家 姓名籍貫</p>	<p>實收 姓名籍貫</p>	<p>經理 姓名籍貫及名譽</p>	<p>經營 年限</p>	<p>止年 盈虧情形</p>	<p>在本 地商界</p>	<p>佔何 等地位</p>	<p>並其 業務外尚有</p>	<p>經營 狀況及時代</p>	<p>匯兌 設備最否</p>	<p>經營 商標字樣</p>	<p>其他 有因何關係</p>	<p>字號 商標字樣</p>
<p>項</p>	<p>實</p>	<p>所</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陰積

右表所列各項未經調查屬實至應與報者事違背

調查員

王慶寬

年名

情物名
H. 100. 100

初校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初校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情物名 卷名 初校

各所經費帳例題

發本月由總會領經費款一百元同日支買毛筆二支價二角信紙一百張價四角信封五十個價三角郵票一百分因此平來海澤旅費三元記帳程式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立

收經費洋壹百元

- 支買毛筆二支合洋二角
- 支買信紙一百張合洋四角
- 支買信封五十個合洋三角
- 支買郵票一百分合洋一元
- 支由平來海澤旅費洋三元

共收洋壹百元
支洋肆元玖角

本日結存洋玖拾伍元壹角

又十月二日又買煤價五角買柴草價二角辦公房租洋
五角應繼續昨日的帳寫

十月二日

支買煤一百斤價洋五角

支買柴草五十斤價洋二角

支十月份辦公房租洋一元五角

連前共

收洋壹百元
支洋柒元壹角

本日結存洋玖拾貳元玖角

收付款報單

中華民國 22 年 10 月 10 日

(五) 第 號

摘要	借入 所	幣制	金額	日期	種類	備考
十月上旬經費	付		210 (壹拾)			開支總帳存備等

上列數項係臨時經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備字第 1 號

摘要	收帳人	收帳付	金額		起息日期		附屬種類	備考	
			種類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年	月			日
貸出 現款	附出 附出	付	元洋	500.00	22	10	1	各種	各項
"	"	"	"	400.00	"	"	"	"	"
				(蓋印章)					

上列款項業已付訖請示 所獲實款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備)字第 2 號

摘要	收帳人	收帳付	種類	金額	起息日期		附屬種類	備考	
					年	月			日
貸出 現款	附出 附出	付	元洋	600.00	22	10	5	2件	各項
"	"	"	"	400.00	"	"	"	"	"
"	"	"	"	300.00	"	"	"	"	"
				(蓋印章)					

上列款項業已付訖請示

所獲實款

本處職員獎懲暫行規則

1. 本處職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行之

2. 獎勵分下列三項

1. 呈請褒獎

2. 進級

3. 記功

3. 懲罰分下列三項

1. 免職

2. 減俸(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十)

3. 申誡

4. 凡於指導合作技術上或理論上有所發見堪資採用者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項獎勵之

5.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三兩項分別懲罰之

1. 服從紀律辦事得力者

2. 計劃週詳負責負責

3. 一年內並無過失亦未託故請假者

6.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頁

1. 連合資賦者

2. 為圖私利而疏忽或妨礙職務進行者

3. 委辦事項顛倒是非淆亂真相者

4. 屢誠不悛者

5. 廢弛職務或滋生事端者

6. 挪用公款者

7.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三兩項懲罰之

1. 成績平庸者

2. 敷衍塞責玩忽職務者

3. 接受地方供應者

4. 報銷不詳者

5. 行為不檢者

8.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五項懲罰之

1. 辦事遲誤者

2. 辦事未依程序者

3. 託故請假逾限者

4. 其他違背職務上行為情節較輕者

9. 記功或申誡三次以上進級或減俸進級或減俸進級以正呈請覆核後免職

10. 獎勵得五抵

11. 違犯本規則而連帶負有法律責任時除依本規則懲罰外並依公務員懲戒法處理之

12. 本規則經主任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本縣陳聯 主持蘇蘇蘇蘇王都同

負...

八 聖明本縣陳...

樂...

...

...

...

...

...

...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駐皖辦事處外勤人員^{成績}

行辦法 二五六一核定

一 本辦事處為考核外勤人員之工作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考核外勤人員之工作成績定為每年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三 外勤人員^{考核}辦法如左

(甲) 視察員由視察組組長詳具考語陳由主任核定獎懲之

(乙) 視導員暨助理視導員經各該區視察員填具評定表並附加

考語後由視察組組長轉陳主任核定獎懲之其評定表另定之

四 獎勵分左列二種

(甲) 晉級或加薪

(乙) 記功

五 凡具有左列事實者予以晉級或加薪之獎勵

(甲) 操行及工作成績堪資他人模範者

(乙) 工作區域內合作社之質與量均有特殊進展者

(丙) 辦理或協助合作社職社員之訓練成績優異者

六 應予晉級之人員與級可晉者得酌予升職

七 凡具有左列事實者予以記功之獎勵

(甲) 切實工作毫無過失並有相當成績者

(乙) 勤謹將事並未請假者

(丙) 生活行動深得農民信仰者

八 記功二次以上者應酌予晉級或加薪

九 懲戒分左列三種

(甲) 停職

(乙) 降級或減薪

(丙) 記過

十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職之處分

(甲) 挪用公款者

(乙) 玩忽失職者

(丙) 行為不檢者

十一 受停職處分而情節較重之人員應永予停用

十二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降級或減薪之處分

(甲) 辦事因循鮮有成績或舉措失當不能稱職者

(乙) 未經核准擅自經收款項或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丙) 對於合作社維護不力或不洽輿情者

十三 應予降級之人員無級可降者得酌予降職或停職

十四 減薪期間為三個月以上半年以下其數額為月薪百分之十以上百

分之三十以下

十五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之處分

(甲)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乙) 報告計劃虛構事實或不切實際者

(丙) 委辦事項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十六 託過二次以上者應酌予降級或減薪

十七 本辦法應受懲戒事項有涉及刑事部份者除依本辦法予以處分外並依情節之輕重送歸司法機關辦理

十八 在同縣區工作之人員應互相監督並據實檢舉本處當為嚴守秘密並酌予獎勵倘知而不報一經發覺即以通同舞弊論受同等處分

十九 本暫行辦法_法主任核定之日施行

農利股視察員指導員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

一 本股視察員及指導員在外工作時其旅費開支及報銷悉依本規則之規定非工作時不得開銷。

二 在出發前應先擬具視察日程旅費計算表(表三七)經主任簽字送呈總幹事核准後得預支旅費。

上項預支旅費限公畢五日內報銷。

三 視察員之旅費規定如左。

甲 每日津貼膳宿費八角但在(一)處停留二夜以上時其停留期內之膳宿費每日津貼五角。

乙 火車(三等)長途汽車及其他脚力均實報實銷。

四 指導員之旅費規定如左。

甲 膳宿費及脚力實報實銷但每日兩共不得過二元其在(一)處停留二夜以上時其停留日期內之膳宿費每日不得過五角。

乙 六等(三等)及長途汽車費實報實銷

五、本規則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報銷清冊用法說明及報銷手續(農利股視察員指導員用)

- (一)報銷清單用格式二七(甲)冊面用格式二七乙。
- (二)旅費應切實樽節開支實報實銷。
- (三)應支旅費舟車等級依本會之規定。
- (四)出差人員無論何時何地絕對不得接受各當地任何方面之供應。
- (五)途中舟車除非該段路程平時向無往來搭客之舟車不得專僱。起迄地點及路程里數均須詳細列報。
- (六)支給宿膳郵電等費在可能範圍內均應取得單據附報。膳宿開支應將所住村鎮名稱、旅店牌號、或民宅姓名列入單內。
- (七)公畢回處(長期在外工作)有特訂辦法者依特訂辦法辦理。應於三月內編造報銷送農利股核辦稽核股核銷。
- (八)預支款如有盈餘回會後應先點交稽核股取得該股收據。隨同報銷。農利股證明由該股在冊上當面簽註明白。收據仍送具報人收執。

旅費報銷暫行補充辦法

一 本辦事處視導員暨助理視導員常川在外工作時每日得支外勤費八角但在一處停留二日以上時其未移動之時日僅能按日支外勤費六角

二 長途旅費得實報實銷但不及八角者應包括在外勤費內且其已報有長途旅費之時日不得再請支其他一切脚力費又在一路之內不得報支長途旅費

三 火車三等輪船艙均以實售票價為準乘坐加價車或攜帶行李過重時應於報銷時註明車次車票及行李票號

四 本辦事處視察員常川在外工作時除按日支外勤費八角脚力費實報實銷及輪船得乘坐房艙外餘與視導員同

五 所有外勤人員參加同仁分區談話會時每日仍得支外勤費八角但以三日為限

六 所有外勤人員在外工作時其工作時間應就所轄區內之各社斟酌分配

不得備廢除中心社及聯合社外應以每隔三個月視導一次為準

七 造具報銷時外勤費應依照規定按日計算並須在報銷清單格式院總

三三〇說明欄內分別註明例如自三月一日出發至同月五日每日視導一社則註

明由一日至五日共五日每日支外勤費八角自六日至八日在某聯社停留工作

則註明由六日至八日共三日每日支外勤費六角或自十五日至十七日參加分

區^{同社}談話會則註明由十五日至十七日共三日參加談話會每日支外勤費八

角是

八 外勤人員於一社停留二日或全日行路時均應於外勤報告單中註明否

則審核報銷時即以無工作論不得支外勤費

九 旅費報銷單遇有更正時應於更正處加蓋本人圖章證明

十 常川在外工作之外勤人員於每月底報銷時應將自截至報銷之日止所有

以前之外勤報告單完全寄處俾憑核銷

十一 旅費報銷到處時先由視察員室彙整外勤報告單登記表詳加審核工作日數及旅程有無不符簽註後送由組長核轉會計課經會計課審核開支數目及單據是否適合簽註後再由組長轉陳主任核銷

十二 所有外勤人員對於旅費報銷如不遵規定而有遲報或浮報濫支情事除隨時登記以備放績外並暫按下列辦法處罰

1. 每遲報至十日以上或報銷冊已到而報銷前之報告單遲到十日以上者罰國幣五角

2. 工作日程與旅費報銷日數不符經視察員查明有浮報濫支情事者罰國幣一元

十三 前項罰金由視察組轉陳主任通知會計課照扣作為外勤同仁之獎勵金待年終放績後分配之

十四 本辦法為辦事處服務規則第十三條之補充規定所有未盡事宜宜悉依

服務規則辦理

十五 本辦法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遇有必要隨時修正之

通信員及外班調查員旅費及津貼辦法

- 一、通信員及外班調查員所需旅費。得由農利股經費項下支給之。
- 二、農利股于各員出發之前。計劃行程。編擬旅費預算。開單呈送請核。幹事查核後。即將旅費函達各員備用。
- 三、旅費包含火車(三等車)脚力(不通火車地方借用之車脚)宿費(住宿費)雜費(茶水等費)四項。此外如需特別開支。應先申明理由。
- 四、各員旅費與開支。應由幹事開單。格式之七一。送同所開單據。于服務終了後三日。由農利股據算。
- 五、在服務期間。通信員之津貼。暫定每日八角。外班調查員之津貼。暫定每日一元。均于每次服務終了。報者手續清結之日支給之。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合作同志提倡合作運動調查合作狀況研究合作學理輔導合作設施促進合作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事業區域以浙江省為限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杭州
- 第五條 本會以本省各區合作促進會為分會以各縣市合作促進會為支會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左列二種
 - 一、基本會員 實際從事本省之合作事業工作人員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屬之
 - 二、名譽會員 本省合作事業有關之團體機關及專家經本會正式邀請加入者屬之
- 第七條 本會成立後基本會員之加入除具有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外須由基本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入會志願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方得正式承認之
- 第八條 本會之基本會員遇有喪失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時視為當然出會
- 第九條 本會會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將其個人或全體予以除名處分
 - 一、無故不繳納應負擔之經費且經二次以上之催告者
 - 二、不服從本會之決議或對決議案奉行不力經警告仍不悔改者
 - 三、有反對合作之言論或行為及損毀本會名譽經證明確實者前條被除名之當事人若認為處分不當時得申請代表大會復議之

- 第十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左列各種權利
 -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建議權
 - 三、合作事項之諮詢或委辦權
 - 四、本會出版報章之優待權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服從本會決議供給本會文稿及承辦本會委託事項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本會以全省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建設廳合作事業室代表五人
 - 二、各區合作事業促進會代表三人至五人(每區會員人數未滿十人者選代表三人十人以上者每五人加派一人惟至多以五人為限)
 - 三、名譽會員中之個人及團體機關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第十三條 各縣會員在十人以上者得成立縣支會每十人推派代表一人出席區分會
- 第十四條 本會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組織理事會并由理事中互推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督指導監督各分支會
- 第十五條 本會於理事會之下分設總務調查研究輔導四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定之各部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該部主任就會員中提請理事會決議聘任之
- 第十六條 各部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總務部 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收發保管等事宜
 - 二、調查部 辦理關於調查統計交際等事宜
 - 三、研究部 辦理關於研究設計編輯答覆諮詢等事宜
 - 四、輔導部 辦理關於宣傳教育承委託介紹合作人才等事宜

-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之任期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及幹事均為義務職但有特殊情形經理事會決議時得酌給津貼
- 第二十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
- 第四章 事業
-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業規定如左:
 - 一、設立本省合作同人信用合作社
 - 二、設立本省合作圖書館
 - 三、設立本省合作職業訓練所
 - 四、設立合作同人俱樂部
 - 五、設立合作宿舍
 - 六、發行合作刊物
 - 七、其他有關合作之事業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如遇特殊事故時得由三個以上分會之申請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三人之聯名申請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均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以應出席者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為決議
-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經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召集全體會員大會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一、由本會呈請建設廳按月撥補經費
 - 二、由各區合作事業促進會按月認定撥補經費
 - 三、名譽會員中團體機關會員補助款項
 - 四、本會會員每年應繳納會費國幣兩元
 - 五、會員特別捐
 - 六、臨時募捐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時應由理事會將經費收支編製收支對照表附具單據提經代表大會審核通過將表呈報建設廳并分送各分支會暨團體機關會員以昭大信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各分支會章程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全省代表大會修改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全省代表大會通過並分呈黨政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同仁讀書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同仁讀書社

簡稱同仁讀書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同仁互相勉勵多讀圖書藉以相益友讀書心得以增進同仁學識為宗旨

第三條

社員 凡屬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或有組織團體職員具有讀書興趣經本社二員介紹者均可加入本社為社員

第四條

社址 設於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農利股

第五條

職員 本社設理事會綜理社內一切事務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任期均為一年

第六條

開會 本社開會分常年會報告會二種其辦法及事務如下
(甲)常年會每年六月底舉行由理事會召集其職權為決定社務方針選舉職員以及不屬理事會之重要事件

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乙) 報告會每星期五開會一次時間下午五點十分至六點三十分以二人或三人為一組輪流報告讀書心得報告人須作成報告大綱並負責解答疑問

開會時設主席記錄各一人由社員輪流担任主席負責召集開會之社員記錄負責整理報告大綱之社員報告大綱由主席保管交由下屆主席向大眾宣讀無異議後交理事會彙訂

保管

第七條

書籍 所讀書籍或雜誌或由勵學社者庫借閱或由各人自購但以經濟合作為主要其他有益於身心及工作者為次要

第八條

演講及參觀 遇有相當機會邀請名人演講或赴相當機關參觀藉廣見聞

第九條 會費每月每人大洋一角不足時公攤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經全體體社員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 縣分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分處在本社辦事處監督之下進行農村工作

第二條 本分處設主任一人甲級事務員一人或二人乙級事務員五人至

七人

第三條 本分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遵照法令指導農村組織合作社推進農產運銷事宜

二、調劑農村金融(如設立農產倉庫及各種放款等事)

三、提倡農村教育

四、推廣改良農種

五、調查農村經濟實況

第四條 本分處事務員在主任指導之下辦理左列各事：

一、收放辦理及一切會計事宜

二、倉庫農產品之收付及檢驗分類

三、指導棉花等農產品合作運銷

四、調查農村經濟狀況

五、勸導農民裁種改良農種

六、提倡民衆學校及其他教育事宜

七、各項開支之支付及記帳

第六條 本分處開支應按照預算並須逐月呈報辦事處

第七條 凡經本分處辦理合作運銷之棉花及倉庫堆存農產品均須逐日

報告辦事處

第八條 本分處直隸於本社辦事處遇有疑難事件須呈請辦事處主任核

奪之

蘭谿實驗縣縣立農民銀行章程

第一條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為供給農民資金促進農業生產復興農村經濟特設農民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貳拾萬元以本縣田賦項下帶徵農民銀行股本暨縣政府撥借之公款撥充之資本總額撥足四分之一即開始營業

第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合作社聯合會
- 二、經營農業倉庫
- 三、放款於農業改進及水利備荒等事業
- 四、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五、收受各項存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一、收放整理及一切會計事宜

二、倉庫農產品之收付及檢驗分類

三、指導棉花等農產品合作運銷

四、調查農村經濟狀況

五、勸導農民裁種改良農種

六、提倡民衆學校及其他教育事宜

七、各項開支之支付及記帳

第六條 本分處開支應按照預算並須逐月呈報辦事處

第七條 凡經本分處辦理合作運銷之棉花及倉庫堆存農產品均須逐日
報告辦事處

第八條 本分處直隸於本社辦事處遇有疑難事件須呈請辦事處主任核
奪之

蘭谿實驗縣縣立農民銀行章程

第一條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為供給農民資金促進農業生產

復興農村經濟特設農民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貳拾萬元以本縣田賦項下帶

徵農民銀行股本暨縣政府撥借之公款撥充之資本

總額撥足四分之一即開始營業

第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合作社聯合會

二、經營農業倉庫

三、放款於農業改進及水利備荒等事業

四、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五、收受各項存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四條

七、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八、小二商業放款

本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一、農產品之製造保管及運輸

二、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三、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本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六條

本銀行之放款得用定期或分期償還法但於定期或分期前得償其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銀行所放之款如債務人不依照原定用途或有濫用情事經查明屬實即追還其本利全額

第八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本章程規定以外之業務

第九條 本銀行設立監理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總理全行事務由財政建設兩廳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總務營業會計三課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之事項

二、營業課 掌理存款放款滙兌儲蓄出納倉庫及合作事項

三、會計課 掌理主要單據賬表之記載與審核及全行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本銀行各課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經監理委員會通過後委任之辦事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委任之

第三條

各課主任承經理之命主管各該課事務辦事員承經理及主任之命分辦各該課事務練習生分隸各課受主任辦事員之指導監督學習業務

第四條

本銀行開支由營業盈餘項下支付之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編造歲出入預算書經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呈請縣政府轉呈 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五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度分六月及十二月兩期決算應於決算時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負債目錄盈餘分配表連同各項開支日計表及期報等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縣政府查核並轉呈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六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除提撥股息外其餘以百

分之三十作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作準備金百分之四十作職員獎勵金

前項公積金準備金及未支股息應專款存儲非經提交監理委員會通過並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建設兩廳核准不得動支

第七條

本銀行每月應將營業情形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建設兩廳並送交監理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銀行辦事細則存款放款儲蓄匯兌農業倉庫及代理收解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前項各種章程則經本銀行擬定提請監理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

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倉庫章程

- 第一條 本社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特與金城銀行訂立合同於本社各分辦事處設立農產倉庫辦理押放款項
- 第二條 凡在本社或與本社有關係之機關指導下之自助社或合作社社員以及非社員之農民均可以本倉庫認可之農產品向本倉庫押借款項押借額自十元起碼
- 第二條 凡抵押之農產品均按市價七折定其借款額（即每值百元之農產品可押借七十元）
- 第四條 自助社或合作社社員之農產押款利率與非社員之農產押款利率不同利率數目每年由本社執行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
- 第五條 押款期至多以六個月爲限但得本倉庫同意者可以延長之
- 第六條 抵押之農產品向本倉庫運送或取回均歸物主自行辦理
- 第七條 押品進出倉庫之工力概歸物主負擔
- 第八條 押品送進倉庫後自當妥爲保管惟該農產品自起變化或因不可抵抗之天災人禍致遭損失者本倉庫概不負責
- 第九條 抵押農產品之成色須適合於下列之標準
(一)須極度乾燥
(二)不得攙雜砂土枝葉等夾雜物
(三)品質優良須能適合市場運銷
- 第十條 抵押之農產品如因市價低落不足抵押額時得由本倉庫通知借款入增加押品或償還借款通知後十日內借款入如不照辦本倉庫得將該押品自由變賣抵還借款本息不足時仍須由借款入補償之
- 第十一條 凡抵押之農產品均由本倉庫代爲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險公司章程辦理其保費歸物主負擔
- 第十二條 本倉庫收到抵押之農產品後出立抵押品寄存証交借款入收執該寄存証應由分辦事處主任簽章方爲有效
- 第十三條 凡抵押之農產品如欲全部或一部份提出時必須持抵押品寄存証來庫并償還全部或一部份押款方能照辦
- 第十四條 抵押品寄存証如有遺失或被水火毀滅情事須立即將該証號數通知本庫請求掛失經本庫核查認可由借款入登載本庫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作廢俟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由借款入覓保向本倉庫補取
- 第十五條 凡有行商以農產品向本倉庫抵押款項時本倉庫得拒絕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得隨時呈請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合作社借款須知

一 組織健全

- (一) 職員個個公正熱心
 - (二) 份子人人純良忠實
 - (三) 股金確實繳納
 - (四) 社員明白章程及聯帶保證責任者
- ## 二 借款前應有之準備

- (一) 經政府核准登記并呈報啟用圖記者
- (二) 會議記錄帳簿等記載清楚無誤者
- (三) 社員信用程度經確實評定者
- (四) 取得銀行股款存摺者
- (五) 社員確知借款細數及還款日期者
- (六) 填具銀行印就之借款申請書并經銀行兩次調查認可者
- (七) 借約經鄰社及合作指導員簽蓋齊全其手續並無錯誤者

譯者

三 領款手續：

- (一) 接到中國銀行領款通知書者方可赴衙領款
- (二) 領款時須派確實可靠之代表二人或三人并携有合作社簽蓋之正式收據者（印鑑要符）
- (三) 必要時銀行得派員監視發放
- (四) 領到借款後須即時按照社員原定借款細數發放不得
遲延剋扣
- (五) 借款之分配後須將各社員借款細數及還款日期利率
等出榜公佈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貸款細則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核定施行

甲 總則

一 本會各辦事處（包括本會各轄辦事處及其分處簡稱辦事處）辦理合作貸款事宜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二 凡經辦事處承認且改列入丙等以上之合作社均得向辦事處申請貸款

三 辦事處核定之貸款除支付國幣外並得視合作社之需要及辦事處之便利以實物折價支付之

四 貸款滙費屬於付款者歸辦事處^{負擔}於還款者歸合作社負擔

五 合作社對社員分配放款應由理事會依社員信用程度及其實際需要定之但對女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辦事處對該社放款每人平均額之三倍以上

六 凡與辦事處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故共對社員放款之利率不得超過月利一分六厘

七 凡與辦事處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不得轉向第三者借款及對社外放款

八、凡與辦事處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其業務狀況及帳目辦事處得隨時派員調查稽核之

乙 限度

九、每社貸款最高額通常以合作貸款限度表（表附後）所規定者為限但有特殊成績之

合作社經營大規模業務時得另為額外之貸款其數額臨時酌定之

十、合作社如為保證責任其貸款最高額應以其所認社股及保證金額總計數之三倍為限如為有限責任應以其所認社股總數之三倍為限

十一、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時得分別商訂數種貸款但在同一年內非滿一年社不得為二種貸款非滿二年社不得為三種貸款依此類推又合作社每增加業務一種其社員每人至少須增加社股一股

十二、合作社在同一年內為二種以上之貸款時所有自第二種起之貸款得依照規定之最高額酌減至百分之八十以下六十五以上

丙 期限及用途

三、貸款期限得依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用途及還款來源而定其屬於還銷者不得過一年屬於供給消費者不得過二年屬於信用者不得過三年屬於生產公用者不得過四年其標準如左

子 為還銷產品預支代價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丑 為購辦種籽肥料家畜食物飼料小農具及支付地租之資等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寅 為購置大農具耕畜或贖購田地及修葺房屋等事而借之款得於二年內分期還清

卯 為經營農村副業而借之款如購置材料等用於流動資金應於一年內還清如購買機器等用於固定資金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辰 為備金存款準備金不敷週轉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巳 為教育婚喪等事而借之款得於二年內分期還清

上項貸款用於教育者以國民教育及職業教育為限用於婚喪者以必需及最低限度為限婚喪並須本人確有贍養家室之能力

千 為整理舊債而借之款得於三年內分期還清

上項借款須由合作社商得原債權人之同意將欠款利率減至年利二分之一並須填具社員負債情形及整理計劃附送核辦各社關於此項用途之借款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癸 為墾荒造林掘井排水清河築堤及公共設備等事而借之款得於四年內分期還清

丁 利息

四 貸款利率辦事處體察金融狀況因地制宜擬定最低額及最高額陳報本會核定

二 貸款利息一律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十六 貸款利息自付款之日起算至還款之日結止均以郵局戳記或銀行錢莊滙票及代

收收據為憑

五、長期貸款不論分期與否其利息應每年全部清付一次

戊、手續

六、合作社申請貸款時須先填具申請書說明業務用途連同應附計劃及書表等案送辦事處核辦

七、辦事處核定貸款後照總貸款契約合作社加蓋圖記並由理事三人、理事會主席及司庫在內及監事會主席簽字蓋章經辦事處核對無錯誤後付款

八、貸款得分期支付其日期及數額應於契約內載明

九、辦事處選定之中心社及甲等社得依照其貸款限度簽定往來透支貸款契約隨時支用

十、貸款在到期前一個月辦事處填發通知合作社應即開始準備依期還款

十一、貸款之支付及收還均以收據為憑

十二、合作社如遇特別事故預料不能依期清償貸款時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理由請求

展期一部或全部但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過一年

其五、合作社請求展期之貸款經辦事處核准者其本期之利息仍應全部付清

其六、未經辦事處核准展期之貸款在延欠期內應照原訂利率增加二厘其延欠時期且不得

過一個月

其七、合作社還款得隨時提前歸還其一部或全部

其八、合作社有違反本規則及原訂貸款契約或有大批社員出社及職員發生弊端或社務上發生重大變化時辦事處得隨時追還其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乙 附則

其九、合作社聯合社向辦事處申請貸款時除貸款最高限度得照附表規定各點加至十五倍以下以及兼營業務不限年度外餘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其十、本細則自呈奉主任委員核定之日施行並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修正

附同

合作實款限度表

合作社 年度	股 級	信 用		供 給 費 用		連 續		生 產 及 公 用	
		平均社員每人	每 社	每 社	每 社	每 社	每 社	每 社	
一	丙	12.00元	200.00元	1,000.00元	5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乙	16.00	320.00	1,600.00	800.00	360.00	360.00		
二	丙	23.00	400.00	2,600.00	1,000.00	400.00	400.00		
	乙	31.00	550.00	3,300.00	1,300.00	500.00	500.00		
三	丙	25.00	400.00	2,000.00	1,200.00	400.00	400.00		
	乙	35.00	500.00	2,500.00	1,500.00	500.00	500.00		
四	丙	16.00	300.00	1,500.00	1,000.00	300.00	300.00		
	乙	24.00	480.00	2,400.00	1,600.00	400.00	400.00		
五	丙	30.00	600.00	3,000.00	2,000.00	600.00	600.00		
	乙	48.00	960.00	4,800.00	3,200.00	960.00	960.00		
附註	甲	35.00	700.00	3,500.00	2,500.00	700.00	700.00		
	乙	50.00	1,000.00	5,000.00	3,500.00	1,000.00	1,000.00		

附註

新成源社
一、新成源社

每社股額
每社股額
每社股額

每人十五元
平均以社員
每人十五元

以區銅鑼總額
百分之七十限

每社股額
每社股額

每社股額
每社股額

信用合作社籌備會借款須知（河北省通用）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會合作委員會議決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年十月首修信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如有變更先期公佈

一、凡經本會承認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得依承認年數之久暫社務成績引等之高下及社員之多寡比照附表 所定數目向本會申請借款

凡經本會承認之保證及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亦得比照附表所定數

目向本會申請借款但保證合作社之借款額以其社股及保證額之合計額為限有限合作社之借款額以其^{所認也}股額為限

二、借款之最高限度分社員每人最高額及每社最高額二種各社借款之標準係以現有社員人數與表列社員每人之最高額相乘而定但如社員較多以致乘出之數超過該社之最高額時則該社可借之數仍以全社之最高額為限（例如某社有社員二十人等社社員每人最高額為五百元則該社可借之數仍為九百六十元該社可借之數仍以九百六十元為度 又如某社有社員十人等社每個社員之最高額為二百元四人共為八百元但該社全社之最高額為九百六十元該社可借之數仍以九百六十元為度 又如某社有社員十人等

社社員十人照附表規定該社每個社員最高額為十元十人共為一百元雖附表規定該社最高額為八百十元而該社可借之數仍以五百八十元為度餘類推

三、新經承認而社務成績未經考成列等之各社其借款額本會得於未及一年之等級內斟酌決定但至多不得過五百元

四、借款用途之種類及期限穩定如下

甲、為耕種(包括食物飼料籽種肥料家畜及小農具之購置並支付地租工資等而借之款 此項借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乙、為購買耕畜買備較大農具或修葺蓋房屋等事而借之款

此項借款得斟酌情形分三年或至多五年還清

丙、為防止水旱(包括造井掘井排水墾河築堤等)改良土壤墾荒等事而借之款 此項借款得斟酌情形分三年或至多四年還清(但各社為上述用途而申請借款時應附具計畫書送會審核)

丁、為人事上必須責任如教育增喪等事而借之款 此項借款得

斟酌情形分二年或至多三年還清

戊、為整理舊債而借之款 此項借款得斟酌情形分二年或至

多四年還清但各社申請此項借款時須填具社員負債情形及整
理計劃表送會核辦 又各社對此項用途之放款其數額不得超
過全社放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己、為^注營農村副業而借之款 如係用於流動資本（如購買材

料等）應於半年內還清如係用於固定資本（購買機械等）得

斟酌情形分一年或至多三年還清

庚、為備金存款準備不敷支付之借款 此項借款以該社最

近不個月內平均活期儲存款百分之七十為度（例如平均活期儲存款

為洋百元至多可以同本會借七十元）且此項借款期限不得逾一週

一年

前款準備金借款除屬聯會之擔保可以預定合同且可隨借隨還但聯會所擔保所屬會員社之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會股及保證責任額之合計額

五、分期還款之合計期間甲等社不得過四十八個月乙等社不得過四十個月丙等社不得過三十二個月丁等社不得過二十四個月

六、還款日期載明合同但各社得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歸還借款之一部時每次款額至少須在四十元以上

七、提前還款息隨本減(即其利息只算至還款之日為止)以昭公允

八、各社借款將須填具本會印製之借款願書(格式一五〇)送會核辦並須先由希望用款之社員填具向社借款之願書(格式一三九)說明用途及所需數目彙存社中以為借款之根據(例如承認三年之內等社社員共須借款六百千元而本社僅有款百千元即可填四百五十元之借款願書

餘類推)此項社員所具之願書必要時總會並得連帶審查

九 各社依第四條原款之規定申請借款之手續如下

甲、預先徵詢儲存人需款數目及期日

乙、須於用款一個月以前填具借款願書並具函說明準備金不

敷原因申請本會核辦如得本會許可立即簽發合同

丙、各社請求此項借款時洽商「借款願書」照式填寫外應將下

列數目造表一份送同願書寄會以備查核

項	別	數	附	註
本社上年度活期儲存	結存數目	_____	_____	(上年年底結存)
本社本年度活期儲存	收入數目	_____	_____	(自一月一日起今)
本社本年度活期儲存	支出數目	_____	_____	(自一月一日起今)
儲存人請求提取數	_____	_____	_____	(已徵詢儲存人之需要預計如上數)
本社準備金原定數	_____	_____	_____	(即占收入百分之三十)

本社準備金實存 〃〃〃〃〃〃 (即本日結存)
數目
本社準備金不敷 〃〃〃〃〃〃
數目

十、在社最高限度內各社可根據需要分期商借藉免付利息但每次借款總以整數為宜零零小數匯免不侵

十一、本會對各社存款之積累，如遇情形拒絕或減少借款數額
十二、各社借款後如有本社社員或社員家屬發生任何變化時本會得斟酌情形在原訂還款日期以前隨時收回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本會對各社放款概按年利一分二厘計算

十四、借款利息自本會發款之日起算(以收條為憑)至合作社還款之日結止(以郵局戳記或銀號匯票所列日期為憑)自本會發款之日起至合作社收款之日止中間所有匯兌時期之損失歸合作社負擔自合作社還款之日起至本會收款之日止中間所有匯兌時期之損失歸本會負擔

十五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付清不得拖延但有萬不得已之情形豫料不能按期歸還時得在到期至少一個月以前具函說明理由申請展限惟必須經本會之許可但不得過兩次

十六 未經先期請求展期之借款在延期內之利率應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利率加增四厘繳付此較高利率各社亦不得延付至一個月以上

十七 各社借款如已商准本會展期歸還其已到期之利息仍應付清借款利息在一年以內至少交付一次

十八 各社在借款到期以前如預計尚有繼續用款之必要亦得預先填寫借款願書並具函說明理由申請續借如得本會許可即照規定手續重新訂合同時所有原借之利息亦以內為限免之煩此項辦法限於對承認之社以上者為限以上者利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續借

甲 已經續借一次者

乙 原借款係分期還款者

丙 新借款額超過原欠數目者

十九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之利率以年利計須依照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當時當地之最低利率在與本會有借款關係時期其最高利率並不得超過本會對各社放款利率五厘以上

二十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之分配應以行不逾合為準由理事會照章酌定但在與本會有借款關係時期其社員入借款之數目數不能超出於附表所列社員每人借款最高額之三倍以上以社流弊

二十一 各社對社員之放款須先經理事會核辦後變更將亦同

年	月	日	高	低	每社
未	年	10	300	450	
		10	450	575	
一	年	11	337	428	
		11	428	513	
二	年	12	276	360	
		12	360	445	
三	年	13	237	326	
		13	326	411	
四	年	14	200	276	
		14	276	361	
五	年	15	163	237	
		15	237	322	
六	年	16	126	198	
		16	198	283	
七	年	17	90	159	
		17	159	244	
八	年	18	54	120	
		18	120	205	
九	年	19	18	71	
		19	71	156	
十	年	20	2	27	
		20	27	112	
十一	年	21	16	56	
		21	56	141	
十二	年	22	32	112	
		22	112	227	
十三	年	23	64	224	
		23	224	440	
十四	年	24	128	448	
		24	448	896	
十五	年	25	256	896	
		25	896	1792	
十六	年	26	512	1792	
		26	1792	3584	
十七	年	27	1024	3584	
		27	3584	7168	
十八	年	28	2048	7168	
		28	7168	14336	
十九	年	29	4096	14336	
		29	14336	28672	
二十	年	30	8192	28672	
		30	28672	57344	
二十一	年	31	16384	57344	
		31	57344	114688	

保證責任農信聯合會向本會借款須知（河北省適用）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合作委辦會議決

一、凡依照本會章程 年 月 日 修正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以下簡稱農信聯合會）章程辦理農信聯合會章程本會承認者得依本須知向本會申請借款（其依舊款合同之程序之款合同改但）

二、農信聯合會向本會借款時須填具借款願書（格式）並附業

務計劃書送會核辦計劃書中須詳述借款用途及其確實可靠之佐證

三、農信聯合會借款之用途以左列數種為限

甲、對會員社普通放款但以用於確有把握之生產事業者為限且
必須將得款項
項有確切抵押品

乙、對會員社儲蓄存款及發行儲蓄券等項該社準備金數額確係依據規程而一時不敷支付者為限且其放款期間須為短期的

丙、因充該農信聯會儲金存款支付之準備金

四、農信聯會借款類以其會股及保證類之合計額為最高限但如曾有還供借款者則其借款與還供借款之合計額不得超過其會股及保證類之合計額

五、本會接到農信聯會借款願書等件以後派人調查屬實然後決定放款

六、信用合作社向本會借款須知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農信聯會向本會借款時準用之

七、各農信聯會之放款借款回則須先送會審核變更時亦同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存款準備金規程

民國十五年四月五日本會合作委員會會議決 十七年四月三日 壬午年春
十四日 壬午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一、各社收受儲金存款時除以一部現金留存社中準備儲存人隨時
提取外得放款於本社社員或轉存聯會或殷實銀行商號生息

二、準備金多寡應由理事會參照當地情形妥為議定並報告救
災總會但至少不得下於每日溢期儲金存款佔存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例
如某日儲金尚存一百元至少應留準備金三十元又如存款數為一百五十元至
少應留準備金四十五元是餘類推)對定期儲金或存款項於其到期
前預為準備

三、各社應將準備金與其他公款一併妥慎保存毋令損失零星數
目以及小票銅元可由事務員負責保管以便支付數目較大之款項
即應交由司庫保管

司庫所管之準備金如滿五十元應轉存鄰近之郵政儲金局於

得儲存人先期通知支款時酌量提用（儲金章程第十二條）

四、各社用儲存之一部放款給社員所有一切手續以及利率等項概與本社其他放款一律無異但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五、如遇特殊情形準備金不敷周轉該社得依照借款須知第四條原款及第九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借款

六、本規程係總會議定施行

農村合作社借款須知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訂定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同年五月一日實行

一 凡經本會承認且致成列丙等以上之合作社均得按本件之規定向本會借款

二 合作社借款時須一律說明業務及用途如為經營供給運銷及利用等業務

並須擬具計劃附送核定

三 合作社申請借款須先填具借款願書(格式(五))連同附具書表送會核辦如

為經營信用業務其所有對社員之放款並須先由需款社員填具向社借款願

書(格式(三九))存為根據必要時並得提供本會之審查

四 合作社借款之最高額通常均以附表(合作社各種借款限度表)之規定

為限但有特殊成績經營大規模業務者得另為額外之借款其數額隨時特

別規定之

五 合作社如為保證責任其借款之最高額並不得超過其認繳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三倍以上如為有限責任其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認繳社股之三倍以上

六 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時得分別訂定數種借款但以甲乙等社為限(丙等社不得為二種以上之借款)且在同一年內非滿一年社不得為二種借款非滿二年社不得為三種借款非滿三年社不得為四種借款又合作社每增加業務一種其社員每人至少須增加社股一股

七 合作社在同一年內為二種以上之借款時所有前二種起之借款得再照附表規定之最高額的減至百分之八十以下六十五以上

八 合作社在其借款最高限度內應依撥定實際需要分期前借積免空存利息

九、本會選定之中心社及著有特殊成績之甲等社得依照其借款限度簽訂往來透支借款合同於該項款額內隨時支取及歸還但以經本會之特許者為限

十、借款期限得依照其經營之業務用途及還款來源而定其屬於信用者最長不得過三年屬於供給者最長不得過二年屬於還銷者最長不得過一年屬於利用者最長不得過四年其標準如左

甲、為耕植（包括菸種、肥料、食物、飼料、家畜、衣小農具之購置並支付地租工資等）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乙、為儲蓄存款準備金不敷周轉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上述借款最高額按該社最近六個月活期儲蓄平均數百分之七十為限）

丙、為運銷產留預支代價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丁、為人等上必須責任如教育婚喪等事而借之款得斟酌情形於
二年內分期還清

(上項借款用於教育者以國民教育及職業教育為限用於婚喪者以必需
及最低限度為限其用婚者並以本人確有贍養家室之能力者為限)

戊、為整理舊債而借之款得斟酌情形於至多三年內分期還清

(上項借款須由合作社商得原債主之同意將欠款利率減低至年利二分以下

並須填具社員負債情形及整理計劃表送會核辦又各社關於此項用途之借
款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己、為經營農村副業而借之款如係用於流動資金(如購買材料等)應於一
年內還清如係用於固定資金(如購買機器等)得斟酌情形於至多三年

內分期還清

庚 為購買耕畜買備較大農具或修葺房屋等事而借之款得
斟酌情形於至多三年內分期還清

辛 為防止水旱(包括造林修井排水澆河築堤等)改良土壤墾荒及共同
設備等事而借之款得斟酌情形於至多四年內分期還清

十一 還款日期載明合同但得隨時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所有
提前歸還之款其利息只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十二 合作社借款後如有違背合同上所載明之用途或有大批社員出社
及社務發生任何變化時本會得斟酌情形在原訂還款日期以前以一個月
之先期通知提前收回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 合作社向本會借款之利率一律按月利八釐計算

十四 借款利息自本會付款之日起至合作社還款之日止(以郵局收訖

滙款票據所列日期為憑)

十五 借款進項屬於付款者歸本會負擔屬於還款者歸合作社負擔

十六 借款多額發還本利清償不得拖延倘遇有萬不得已之情形預料不能按

期歸還時得在到期一個月以前具函說明理由(並將到期利息付清)申

請展期但須經本會之許可方為有效且借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其時

期並不得過一年

十七 未經商准展期之借款在延欠期內之利率應按原訂利率

增加四釐且此項延欠之時日最多不得過一個月

十八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之利率在與本會有借款關係時期內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六釐

十九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之分配得由理事會依照社員信用程度及需要斟酌決定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會對該社放款每人平均額之三倍以上

二十 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聯合會亦得向本會借款除其借款最高限度得依附表規定數額各照加至十五倍以下以及兼營業務不限年度外餘準用關於合作社之一切規定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皖事務所稿紙

合作社各種借款限度表

牛數	等級	信用業務	保險業務	運銷業務	利率		業務
					生產部份	預備部份	
一	丙	10.00	20,000.00	1,000.00	1.00-2.00	1.00-2.00	5,000.00
	甲	20.00	40,000.00	2,000.00	2.00-3.00	1,000.00	800.00
	乙	14.00	25,000.00	1,500.00	1.50-2.00	750.00	1,000.00
二	甲	25.00	50,000.00	2,500.00	2.50-3.00	1,250.00	1,200.00
	乙	25.00	50,000.00	2,500.00	2.50-3.00	1,250.00	1,500.00
	丙	16.00	30,000.00	1,500.00	2.00-3.00	1,000.00	1,000.00
三	甲	30.00	60,000.00	3,000.00	3.00-4.00	1,500.00	1,600.00
	乙	24.00	45,000.00	2,250.00	2.50-3.00	1,125.00	2,000.00
	丙	18.00	30,000.00	1,500.00	2.00-2.50	1,250.00	2,000.00
四	甲	28.00	56,000.00	2,800.00	2.80-3.00	1,400.00	2,000.00
	乙	35.00	70,000.00	3,500.00	3.50-4.00	1,750.00	2,500.00
	丙	20.00	40,000.00	2,000.00	2.00-3.00	1,500.00	1,500.00
五	甲	32.00	64,000.00	3,200.00	3.20-4.00	1,600.00	2,400.00
	乙	40.00	80,000.00	4,000.00	4.00-4.50	2,000.00	2,000.00
	丙	40.00	80,000.00	4,000.00	4.00-4.50	2,000.00	3,000.00

附註
新和豐
牛西管理

每社借款總額
與社員人數成正比。

本社以社員個人
十元為限。

每戶借款總額
與戶之牛數成正比。

其貸放規條者以故備總額
百分之八十為限。

廣東省銀行存款部

存款種類		存款地點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利率		存款備註	
存款種類	存款地點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利率	存款備註	存款種類	存款地點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利率	存款備註
活期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0,000.00	0.00%	
定期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0,000.00	0.00%		定期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0,000.00	0.00%	
儲蓄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5,000.00	0.00%		儲蓄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5,000.00	0.00%	
零存整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5,000.00	0.00%		零存整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5,000.00	0.00%	
存本付息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30,000.00	0.00%		存本付息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30,000.00	0.00%	
通知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2,000.00	0.00%		通知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2,000.00	0.00%	
整存整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8,000.00	0.00%		整存整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8,000.00	0.00%	
存單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6,000.00	0.00%		存單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6,000.00	0.00%	
定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4,000.00	0.00%		定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4,000.00	0.00%	
活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000.00	0.00%		活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000.00	0.00%	
通知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000.00	0.00%		通知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000.00	0.00%	
整存零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7,000.00	0.00%		整存零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7,000.00	0.00%	
存本付息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9,000.00	0.00%		存本付息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9,000.00	0.00%	
通知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1,000.00	0.00%		通知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1,000.00	0.00%	
整存整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3,000.00	0.00%		整存整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3,000.00	0.00%	
存單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4,000.00	0.00%		存單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4,000.00	0.00%	
定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6,000.00	0.00%		定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6,000.00	0.00%	
活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7,000.00	0.00%		活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7,000.00	0.00%	
通知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8,000.00	0.00%		通知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8,000.00	0.00%	
整存零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9,000.00	0.00%		整存零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19,000.00	0.00%	
存本付息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1,000.00	0.00%		存本付息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1,000.00	0.00%	
通知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2,000.00	0.00%		通知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2,000.00	0.00%	
整存整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3,000.00	0.00%		整存整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3,000.00	0.00%	
存單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4,000.00	0.00%		存單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4,000.00	0.00%	
定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5,000.00	0.00%		定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5,000.00	0.00%	
活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6,000.00	0.00%		活期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6,000.00	0.00%	
通知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7,000.00	0.00%		通知儲蓄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7,000.00	0.00%	
整存零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8,000.00	0.00%		整存零付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8,000.00	0.00%	
存本付息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9,000.00	0.00%		存本付息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29,000.00	0.00%	
通知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30,000.00	0.00%		通知存款	廣東省銀行	1919.10.10	30,000.00	0.00%	

81.

安徽省農村
合作委員會訂定各縣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申請借款辦法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訂定各縣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申請借款辦法

二、申請信用借款辦法

一、手續

凡合作社或聯合會之經營信用業者，均得申借此種貸款。其手續須填借款申請書，並加蓋保證章，須開列社員或會員姓名、籍貫、年齡及實際用途。每社員不得超過二十元，但第一次借款，社員每名以二十元為度，聯合會亦準此。

二、時期

信用借款，自一月至三月，自五月至八月，為得借期間。以春耕起程或備辦洋銷等件之借款，不得超過一年。但須當地氣候適宜，如有不同關係者，特殊情形者，五月至八月內，亦得申請。申請時，須備有保證。

三、用途

限用於春耕之生產資金。

四、申請填制借款辦法

一、手續

凡合作社或聯合會已呈准經營運銷業務社員有裝產品者其于運銷者均得申請運銷借款其手續：(一)填申請書加蓋印章(二)由社員產品調查表(丙)造具業務計劃書(併連同申請書呈送)如係舊有抵押借款則須按前五年或三年之平均產量為標準估計各社員產量填就產品調查表申請借款金額普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如係新會抵押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七十

前項之申請書及調查表所填調查之產品以該會社預定運銷之產品為限

二、時期

限至五月至八月申請如因該地氣候及產品不同收穫時期不一而有特殊情形者須詳細呈明否則不得借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用途

作為各社員生活之預支代價

III. 申請利用借款辦法

一、手續

凡合作社或聯合會已呈准經營利用業務而因供社員共同需要共同利用者均得申請利用借款其手續須填申請書加蓋印章並須詳細造具業務計劃書其中須說明借款用途如係用于開闢荒地更須詳述開成後作何種用途。

二、時期

其忙時期停止是項借款限於收穫後及春耕前一個月為申請期限還款期不得過三年如有特殊情形而須要此種款項者須書先聲明理由。

三、用途

限於購置利用設備所需之全部設備費

IV. 申請供給借款辦法

一、手續

凡合作社或聯合會呈准經營供給業務因社員共同需要而須共同購買者均得申請供給借款其手續須填申請書加蓋印章並

須詳細造具業務計劃書，增列全體社員戶或會員社社員戶總消費量之估計。

二、時期

借款期限不得過二年，每社或每會員社借款金額至高不得超過一個月之總消費量。

三、用途

限于購買社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及生產用品。

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棉花青苗放款章程

- 第一條 本社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特與金城銀行訂立合同辦理棉花青苗放款
- 第二條 凡在本社或與本社有關係之機關指導下之自助社或合作社社員以及非社員之農民均可按本社規定之手續向本社作棉花青苗借款
- 第三條 每畝棉地之青苗放款額由分辦事處斟酌地方情形轉請辦事處主任酌定之
- 第四條 放款利率合作社或自助社員與非社員不同利率數目每年由本社執行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
- 第五條 放款時期以自棉花下種時起至收穫時止爲限期間須遵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凡合作社社員請求棉花青苗借款時須由合作社代爲申請並爲保證
- 第七條 凡非社員借款時須聯合同村請求借款人(至少五人)合爲一組由村長或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地方上信用素著之人士負責介紹並填寫申請書始得向本社請求借款
- 第八條 本章程第七條所述之棉花青苗借款人同一組內者須負連帶責任
- 第九條 本章程第七條所述之棉花青苗借款須有本社認可之保證人
- 第十條 分辦事處應將該區每年棉花青苗放款數額呈由辦事處轉呈執行委員會核准
- 第十一條 棉花青苗借款以購買種籽及其他有利生產事業之用途爲限如以借款供消費(如婚喪嫁娶等)者本社得向借款人追還其借款倘有拖欠或不還事情即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 第十二條 借款期滿時由本社通知借戶償還本息若通知發出後十日內仍不歸還本社除派人催收外同時通知其保證人負責償還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得隨時呈請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廣縣實驗縣立農良銀行農業倉庫發債儲押放款程序

下儲押程序

一、押戶將儲押品交與營業員檢驗品質權衡重量

二、營業員逐件掛號照市價估定押款金額登載儲押品登記簿填寫儲押證儲押證經蓋章後交與庫司

三、庫司將儲押品逐件包裝件內放置備查單件外繫掛木牌隨即運存倉庫按號排列儲押品存妥後即將儲押證蓋章交與押戶

四、押戶持儲押證向會計員領款會計員根據儲押證開具真付款單並在付款單及儲押證上分別蓋章然後依照押款金額付款儲押證交還押戶

五、會計員每日終須將付款單分類彙齊依照各類號數順序排列送經營業員依照該類之儲押品登記簿逐戶核對

(如有錯誤即互對儲押證) 無誤蓋章後計算各類戶數及放款總數記入各該類之儲押放款分類帳本日放出數戶數及金額欄並於摘要欄內註明付款單起迄號數

六、營業員每日終須根據各類儲押品登記簿計算各類儲押品押入總數及件數記入各該類之儲押品查存簿押入欄取贖程序

一、押戶將儲押證交與會計員計算利息儲藏費袋租及保險費會計員根據計算結果開具收款單並將本息合計數填於儲押證本身收訖欄然後在回欄及收款單上分別蓋章照數收款儲押證交還押戶

二、押戶持儲押證向營業員領取儲押品營業員接到儲押證經與儲押品登記簿對照並覆算本息無誤蓋章後即將取贖日期填於儲押品登記簿之贖出年月日欄儲押證轉交

庫前提取儲押品

- 三、庫司取出儲押品交與押戶並將儲押證蓋章例還各儲戶
 - 四、押戶收到儲押品後須將所收儲押證分類彙齊計算各類儲押品贖出總數及件數記入各該類之儲押品查存簿內
 - 五、營業員每日終須將所收儲押證分類彙齊計算各類儲押品贖出總數及件數記入各該類之儲押品查存簿內
- 並將查存數結出

- 六、會計員每日終須將收發單分類彙齊依照各類號數順序排列送經營業員查對其誤蓋章後將利息儲藏費袋租保險費等按戶記入利息儲藏費對發費袋租保險費帳並計算各類戶數及收回放款數記入各該類之儲押放款分類帳本日收回數戶數及金額欄同時在摘要欄內註明收款單起迄號數結出未收回總數又將各儲押放款分類帳收付數及本日所收利息儲藏費袋租保險費等之總數一一

過入日記帳(如本日收有掛
與費項帳簿掛去費收據存根
結出總數過入日記帳轉入總帳)

薩縣實業銀行農業倉庫農產品封倉貸款程序

一、貸戶填具申請書由主審審查蓋章後持向會計員繳納
請查費

二、會計員接到申請書蓋章之申請書即依照所填路途之遠近
分單請查費員至該倉庫收據及存根連同申請書送經主
審核對蓋章後收單並在申請書請查費收訖欄填寫銀數
然後在同欄及調查費收據存根上分別蓋章申請書交與
主審調查費收據交與貸戶

三、主審於當日晚間將所收申請書核照貸戶住址遠近及方
向候其辦齊指差查封員持申請書轉交該員於翌晨携帶
出發封倉之封單及封條帶回封倉外並須携帶空白貸款據
封條封行及灰印等

四、查封員查明封倉品之所有權確屬貸戶並用鉄杆驗明封倉品內確與雜物後檢驗品質量測磅倉體積不出重量(石)不出重量與申請書上所填數目不符應將該數目加以改正然後密封倉所貯點文及封條立在中請書查封員章欄蓋章應貸款額欄填明應貸款額再將空白貸款據發給貸戶填寫(員)保持赴倉庫領款

五、查封員逐戶查封完畢將申請書填正交與主筆核閱

六、貸戶持貸款據向倉庫領款主筆以貸款據與申請書核對如無錯誤即在貸款據上蓋章(員)同申請書一併交與營業

員

營業員根據申請書及貸款據登記封倉品登記簿填寫封倉證封倉證經蓋章後交與貸戶同時將貸款據轉交會計員申請書留存保管

八、貸戶持封倉證向會計員領款會計員根據封倉證開具付款單並在付款單貸款據及封倉證上分別蓋章以貸款據交與主事由主事在封倉證貸款據收訖欄蓋章然後依照貸款金類何款將封倉證交與貸戶

九、會計員每日終須將何款單分類彙齊依照各類號數順序排列送經營業員依該各類之封倉品登錄簿逐戶核對（如有錯誤即查封倉證存根）蓋章後計算各類戶數及放款總數記入各該類之封倉貸款分類帳本日放出數戶數及金額欄並於摘要欄內註明何款單起迄號數

十、營業員每日終須根據各類封倉品登錄簿計算各類封倉品封押總數及倉數記入各該類之封倉品查存簿押入權

乙、還款程序

一、貸戶將封倉證交與會計員計算利息及封倉費會計員核

核算結算開具收款單並將收款單號數填於封倉證右
上角上本息各計數填於封倉證「本息收訖欄」後任同權
及收款單上分別蓋章並數收封倉證交還貸戶

二、貸戶持封倉證向營業員領取貸款據營業員接到封倉證
經與封倉品登記簿對三覆單本息無誤三章後即將取
贖日期填於封倉品登記簿之「贖出」年月日欄一面將該貸
戶之申請書抽出封倉證轉交三至份取貸款據

三、主事檢出貸款據並在封倉證貸款據付註欄蓋章然後將
封倉證及貸款據一併交與營業員

四、營業員在申請書及貸款據上分別蓋作廢戳記隨即將
貸款據發還貸戶申請書留存備查

五、營業員每日終須將所收封倉證分類彙齊依照各類號數
(右上方上所填號數)順序排列計算各類封倉品贖出總數

及倉數記入各該類之封倉品查存簿，贖出欄同時將查存數結出，然後再將封倉證按照穀米豆大麥次序疊齊，用面形針夾起，在封倉證第一張上註明年月日起迄號數及本日共收本息等項，積至百張左右即訂成一冊。

六、會計員每日終，須將收款單分類彙齊，依照各類號數順序，排列送經查賬員查對無誤，蓋章後將利息及封倉費按戶記入利息備載實封倉費表，租保險費帳，並計算各類戶數及收面貸款數，記入各該類之封倉貸款分類帳，本日收回戶數及金額欄，同時在摘要欄內註明收款單起迄號數，結出未收面總數，又將各封倉貸款分類帳收付數及本日所收利息及封倉費之總數一一過入日記帳（如平日收存調查費及補具封倉證手續費，須根據調查費收據存存，及填有手續費之收款單分別結出總數，過入日記帳，轉入總帳。

蘭縣實業銀行農產倉庫農產品抵押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為調劑民食平衡農產市價及免除農民賤賣

貴買之痛苦起見特設農產倉庫經營農產品儲押
 放款業務

第二條

本行倉庫儲押農產品以當地農民自產之穀米豆
 油粟籽小麥桐油等為限行商抵押及居奇囤積者
 概行拒絕

第三條

本行倉庫儲押農產品暫採個別儲藏法所需麻袋
 或其他儲器由押戶自備或向倉庫租用

第四條

本行倉庫收受之農產品以乾燥潔淨本年新產者
 為限否則概不收受

第五條

農產品之押價按照當地市價七折計算之
 第六條 每戶押款金額總共不得超過六十九元

第七條

儲押放款之利息每月一分二厘另加儲費二厘
保險費五毫

儲押期未滿十五日者作半月算超過十五日者作
一月算超過一月以上者按日計算

第八條

儲押品如遇鼠食蟲蛀兵匪水患及其他不可抗力
之事變致使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行倉庫不負
賠償之責

第九條

儲押品取贖時須有儲押證為憑並須將押款本息
及儲藏費保險費袋租等歸楚後始得提回儲押品
儲押證如經遺失或毀滅在儲押品未經人領出前
得覓妥實保證向本行倉庫掛失繳掛失費國幣一
角如未掛失經人冒領本行倉庫不負責任

第十條

儲押期限規定如左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一) 穀 小菴為限 (二) 米 清明為限
 (三) 豆 大暑為限 (四) 油菜籽 大暑為限
 (五) 小麥 大暑為限 (六) 桐油 期限面議

在前項期限內押戶得隨時備款取贖逾期不贖本行倉庫得代為變賣抵償借款本息及儲蓄費保險費袋租等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儲押品倘遇市價低落將與儲押時相價相平時本行倉庫得通知押戶增補儲押品如不增補即將儲押品變賣抵償押款本息及儲蓄費保險費袋租等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本規則呈請縣政府轉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施行
 修正時同

蘭縣實驗縣縣立農民銀行農業倉庫農產品封倉貸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為便利路途遠農戶抵押農產品起見特訂定本

規則

第二條 封倉貸款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餘依照儲押放

款規則辦理

第三條 封倉貸款區域以本行倉庫所在地周圍二十里以

內為限

第四條 封倉貸款開始期定於每年九月以後

第五條 封倉農產品以當地農民自產之穀、大豆、大麥等為

限行商抵押及居奇囤積者概行拒絕

第六條 封倉農產品之數量每戶最低不得少於一十市斤

最高不得多於四十市斤

第七條 封倉貸款之利息每月一分二厘另加封倉費四厘

第八條

新到銀錢應十五日內查清存單其起之日十五日內
一月算起是一月以上者按日計算
貸戶三請新到銀錢須先將舊欠本行倉庫清具
請書繳納細冊查費

第九條

前項新到銀錢十五日內每日三兩幣一角十里以外二
十里以下者戶頭幣二兩

封倉王續經辦各並照樣定貸款銀兩後由貸戶填
具實款據取具當地履實領保或親身戶保送經倉
庫主持人查核認可領取實款並由倉庫發給封倉
證以備查考

第十條

經封倉之實據如有運到倉庫在腐爛兵匪水火盜
竊及其他一切事災致成一到五全亦受損失時概
由貸戶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封倉期限規定如左

(一) 穀 小滿為限 (二) 米 清明為限

(三) 豆 大暑為限 (四) 大麥 冬至為限

在前項期限內貸戶得隨時還款啟倉逾期不還本行倉庫得變賣封倉品抵償貸款本息及封倉費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第十三條

貸戶因故不能還清貸款本息及封倉費時由保人負責償還

第十四條

貸戶如在封倉期間私自啟倉擅取押品經本行倉庫發覺時除限三日內償清貸款本息及封倉費外並將該貸戶之姓名登冊永遠不予封倉貸款

第十五條

封倉證如經遺失或毀滅還款時由本行倉庫另行

第十五條

補具繳補具款管蓋手續費(四幣)一箱

貸戶須將貸款本息及手續費還清或由本行倉庫
發還貸款後始得啟倉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請縣政府轉請財政廳建設兩廳核准施行
修正時同

湯養民教育館
南京上海銀行合辦抵押糧穀借款辦法

一、抵押借款地點設於湯水鎮江蘇省立湯山縣民教育館

二、任何農民均得以自己種植之糧穀抵押借款

三、每担糧穀得抵押借款四元

四、每家抵押糧穀數曾以二十五擔為限

五、抵押借款利息為每月一分但須另取保險費一厘合共一分一厘

六、抵押借款時間自今年三月一日起至明年一月三十日為止如有特殊情形

得提前停止

七、抵押借款時期為六個月到期還款如逾期至一個月即代為出

賣身得價除扣去借款及利息保險費外仍退還原抵押者

或抵押之糧穀均分別裝袋貯藏由抵押者自理其存

凡抵押糧穀如遇火災損失時由農館負責賠償但商風乾鼠食而稍有

虧蝕者不負責賠償其責任

本先由農倉管理委員會將各縣農倉支取押

五、先由農倉管理委員會將各縣農倉支取押

中國銀行南京分行投資區域內各縣農倉支取儲押

貸款辦法

一

各縣農倉在業務開始前須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備函連同各農倉印鑑（印鑑紙由安徽省政府農倉管理處印就頒發在

印鑑紙上須蓋縣農倉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私章農倉圖記管理

員私章及銀行所派之會計員私章）向（~~蘇州~~）中國銀行分

行（除南京外其他設有中國銀行支行或辦事處者計有蘇

州明光臨淮濉宿蚌埠宿州等五處）領取支票此項支票每一農

倉一本

二

各縣農倉可隨時發具支票向該行支取貸款惟第一次支款時

須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備函每一農倉每次支款之數目除第

一次由各農倉斟酌業務預計妥定為純粹之透支外以後應按

儲押證之金額為標準（例如第二次支款時已有一千元之儲

於農倉管理委員會
向各縣領取
現將發行之
印鑑

押証即在支票上填一十元餘類推惟業務發達照儲押証金額
支款不敷押放時得不受此限制)

三 每一農倉支用貸款之總額暫定以一萬元為限但收容量在六
千石以上業務發達之農倉得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呈請安徽
省政府農倉管理處增加並由處通知南京中國銀行查照

四 支票上所印印鑑應與原送之印鑑相符

中國銀行辦理農倉押款手續

一、合作社農倉押款：

1. 社員採谷時須規定取贖次數日期與數量。

2. 填寫申請書（上須填明取贖日期與數量）連同倉單送

合作社指導員辦事處。

3. 取贖日期至遲二十六年五月底取贖次數不得超過三次。

4. 指導員辦事處收到合作社申請書後查封倉庫審

查借款核對倉單簽具意見加蓋印章。

5. 指導員辦事處具公函連同合作社申請書及倉單

一併轉寄南昌本行。

6. 未經本行調查之合作社須另附合作社概況表一份

及印鑑表二份（上須加蓋倉庫保管員印章）

7. 本行接到辦事處轉來合作社申請書及倉單後即予

（公函）

未完貸中須覽。

8. 本行一面將貸款匯往村款處一面將空白借據寄往
合作社或指導員以爲處通知該社往指定付款地
點辦理借款手續。

三區聯合會理事會農倉押款

1. 向本行預支已核定之儲押透支額。

2. 合作社憑倉單向區聯合會申借。

3. 區聯合會派員至各社倉合作社填立向區聯合會借款借
批連同倉單交區聯合會收執。

4. 區聯合會憑各合作社借批及倉單貸放款於合作社。

5. 區聯合會將各社倉單分別彙存受行委託保管出立
寄存倉單收據保管証

6. 區聯合會將寄存倉單收據及各社向區聯合會存款
保管証

借批運同申請表具備公函一併寄南昌本行。

區聯合申請表須請區委會指道員簽具意見加

蓋印章。

合作社還款期至本年四月底區聯合還款期至

本年五月底押谷取贖不得超過三次

本行收到區聯合公函申請表寄存倉庫收批及社

抵押借批後即予審核其貸款額度。

10. 本行一面將貸款應往付款處一面將空白抵押借

批寄往區聯合通知該會往付款處辦理借款手續同時

通知糧道員辦事處。

11. 本行派員調查倉庫上一號倉庫並將各社借批寄

交區聯合執。

三、區聯合會辦理會倉押款

1、向本行預支已核會云會倉儲押透支額。

2、各已進倉由各委員會指導員封倉填具倉單。

3、區聯合會填申請書具公函連同倉單寄南昌本行。

4、申請書上須由各委員會指導員簽具意見加蓋印章。

5、本行收到區聯合會函申請書及會倉倉單後即予審

核決定貸款額度。

6、本行一面將押款款應付款處一面將空白抵押借

批寄往區聯合會通知該會往付款處以理借款手續

全將通知指導員亦奉處。

運供貸借款須知

一、凡經總會認可兼營運供業務之聯會或代表社得依下列手續向總會申請「運供貸」

甲、作成事業計畫書(格式) (由常務理事署名蓋章送會審核)

乙、事業計畫書如經總會核准即按照總會核准之借款類填具借款願書(格式) (送會審核)

丙、以上手續完成後由總會借發合同(格式) (其簽定合同手續與信用借款同)

二、凡經總會認可之兼營社欲承借運供貸時須向所屬聯會或代表社之請求辦理得其許可與保證者亦可向總會直接請求

三、用途以「兼營社社員須知」兼營社聯會及代表社員規
定(運用於運供業務)為限(見另案)

四、利息按年結算並計息

五、還供費每六個月清償一次在六個月內得隨借隨還息隨本減除為清結帳目之一次外每次借款還款至少須在五十元以上

六、借款利息自總會發款之日起（以收據為憑）至還款之日止（以郵局戳記或銀號匯票所列日期為憑）

七、本項知未盡事宜由總會隨時修正

中國銀行陝西省合作社貸款細則

本細則根據本行農放會議決議及歷來總處推行之通函訂定之

二、凡本行及陝西各縣自行組織之合作社借款及由與本行訂有合作社撥資辦法或合同之合作事業促進機關負責介紹之合作社借款悉依本細則辦理

三、本行合作社貸款以信用放款為主至合作利用農倉運銷等項放款擬試驗辦理(各項放款不得超過去年年初核定之額度)

四、合作社擔保信用放款標準暫定為早田每畝二元水田每畝三元每社員借款極度為五元
四六元水田八十元

五、合作社券田信用放款極度暫定為每畝一元每社員借款極度為五元

六、合作社因其社員有特別用途必須超過四五兩項所定借款標準者應由主任管理

農放人員親臨該戶調查如確有正當需要自當酌量放款寬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元

七、合作社特種放款(如農村副業及特種農作物合作放款等是)標準應由主任管理

管轄行轉像總處核定之

八、合作社已經本行放款或確知其成績特別優良借款用途正當及無拖欠借款等情事

若下者教博之空而又無情之學...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設法以建全...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一、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二、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三、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四、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五、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六、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七、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八、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九、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十、合作社...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欠情者... 故其教則更次於人而後能

五、合作社向本行領取借款時須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司庫及理事二人以上（即請
員五人以上）攜帶合作社甲種印鑑、合作社圖記及職員印章並本行指定地點
訂借據後方能領款

六、合作社對其他方面債務未清，領前本行概不允予貸款。又合作社向本行借款後亦
不得再向其他方面借款。否則一經查出即勒令提前歸還本行款項。

七、合作社對社員放款時應由社員大會由社員親自領取款項，並由一社員借款數目憑
與甲請書借款數目相符以防玩弊。並必要時本行得派員監督放款。

八、合作社職員如有私自挪用借款者本行得限期追還，不遵必要時由台灣社員大會
移送之。

九、社員借款用途須與社員借款申請書所填一致。如經查明不符，則予以撤收。並由
勸令該社員提前歸還所借款項。

十、合作社借款用途不正，或有大批社員出社及社務發生變動時本行得提前收回借款之一

部或全部

六、合作社還款日期或係借據身得約定但得隨時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隨本撤還前還款之利息算至提前還款日為止

七、合作社借款與還款之時期不得有尾相連致生牽帶之弊

八、合作社借款到期務須存利清償倘因不可抗事及預料不能按期歸還時得於計

期一週以前具函說明理由逾期利息付清申請轉期但須經本行之評議

方為有效且展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六個月

九、未結清之展期之借款在延欠期內之利率應按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且

出項延欠之時不得逾四個月

十、本細則陳由管轄行轉陳總處核准後施行

蘭谿實驗縣立農民銀行存款規則

(一) 通則

一、本規則依據蘭谿實驗縣立農民銀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行存款分為左列三種

1. 定期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活兩便存款

三、存款貨幣以國幣為二位凡以輔幣或其他貨幣存入者均照當日市價折算

四、存戶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填蓋於印鑑紙上留存本行並將住址及通信處詳細開交本行登記如有變更應於事先通知

五、本行收到存款後當給存單或存摺為憑，存摺上須由本行經理署名蓋章始生效力。

六、存戶取款時須填具支票署名蓋章（或印字）或繳送存單存摺經本行證明後方可照付。

七、存戶如遇圖章遺失或偶忘印字式樣致本行驗對不符應即

覓請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行查核無誤始得更換新印鑑。

八、存單或存摺如經遺失存戶須具正式書函將單摺號數戶名

存款數目遺失日期地點及緣由通知本行查失並須於本行

認可之新聞紙上登載遺失廣告待滿一個月後如無訛葛再

行覓請殷實舖保出具保證書經本行查核無誤始得另給新

單或新摺但在報失前被人冒取者本行不負責任。

九、存戶發覺存單或存摺上有錯誤時應即報由本行更正不得

自行塗改。

十、本行對於各戶存款負有保守秘密之責任所有存支數目非存戶本人或合法代理人不得探詢

十一、存戶存入票據時須於票據背面署名蓋章（或簽字）俟本行收到現款後方可入冊起息該不能兌現本行即將原票據退還存戶

如係外埠票據所有匯水及手續費概由存戶負擔

十二、存款利息之計算自存入之次日起至到期或取出之前一日止但轉期續存者得照原期起息

十三、各種存款存入後未滿三個月即行提清者須繳手續費國幣二角

十四、存戶如將存款全數提清時所有摺據應即繳還本行

十五、存款利率得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之

(二)定期存款

一、定期存款每戶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三十元由本行填給存單為憑

二、此項存款利率定期三個月者年息六厘半六個月七厘九個月七厘半一年八厘一年以上面議

三、此項存款未到期以前不得提取本息亦不得轉戶但存戶遇有急需時得商請本行同意以支票向本行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

四、此項存款如到期不取又不通知續存者無論逾期若干時日概不給息

(三) 往來存款

甲 往來存款

一、往來存款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由本行認可後始能開立
二、此項存款之收付分為左列三種由存戶自擇一種擇定後不

得變更

1. 憑摺收付

2. 憑摺存入憑摺及支款憑條取出

3. 憑送金簿存入憑支票取出

三、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至少二百元嗣後續存不得少於十

元但總額以一萬元為限

四、此項存款利率由本行按照市面情形隨時酌定是每年六月二

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利息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

其在結算期內每日結存數目均滿五百元者除照原定利率

外加息半厘每日結存數目均滿五百元而祇存不取者加息

一厘但末次結算期即將存款全數提清或每日結存數目不

滿百元者均不計利息

五、使用支票之存戶須遵守本行所規定之使用支票辦法辦理

(見後)

六、憑存摺收付款項者，須由本行填寫存戶，不得自行登記。若憑送金簿支票收付者，本行收到款項時，於送金簿上由本行重要職員蓋章，並於每屆結算時抄送清單以資核對。

七、存戶支取款項不得超過存款數額。如與本行訂有透支契約者，以訂定之透支數額為限。其透支之款，須於訂定日期以內本利一併清還。又此項透支本利，本行得隨時通知收回。

八、存戶填發支票超過存款餘額，或所訂透支限額時，本行不能照付，並得於存戶帳內每次扣除手續國幣二角。

乙、特別往來存款

一、特別往來存款，初次存入金額至少三十元。嗣後續存不得少於五元。但總額以五千元為限。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

二、此項存款利率，由本行按照市面情形隨時酌定。每半年二月

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利息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其在結算期內每日結存款日均滿三百元而祇存不取者加息一厘但末屆結算期即將存款全數撥清者不計利息

三、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並用原印鑑填具支款憑條經本行驗對相符方可照付如存戶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四) 定活兩便存款

一、定活兩便存款得享受定期存款優厚之利息而有隨時提取之便利

二、此項存款每戶存數至少三十元至多不得過二千元由本行填給存單為憑

三、此項存款利率按照存期之長短分期遞加每三個月為一級每級加息半厘（至八厘半為止）存滿三個月者年息六厘六個月六厘半九個月七厘餘類推

前項存期未滿次級者照原級利率給息

四、此項存款隨時可取本息一次取清留有印鑑者支取時須在存單上簽印未留印鑑者憑單支取

五、此項存款不足月之日數不計利息但如存滿十八個月不來提取或不轉存時本行對於過期利息得照年息五厘計算

(五) 附則

一、本規則未盡事宜得依照本地銀行習慣辦理之

二、本規則經監理委員會通過呈請縣政府轉請財政建設兩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使用支票辦法

◎存戶得用本行發給之支票向本行支取往來存款

◎存戶使用支票時應填寫左列各點

1. 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2. 支款金額（每張至少五元）

3. 填發年月日

4. 存戶署名蓋章（或簽字）

◎存戶填發支票時對於支票上受款人須注意左列兩項辦法

1. 支票上書明某人或其行號字樣並已將「來人」二字劃去

者受款人必須在支票背面署名蓋章（或簽字）方能

付款如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得要求受款人提出相當證

明再行付款出票人預知受款人無圖章或不便簽字者

請勿填寫受款人之姓名或行號以免週折

支票上不填受款人姓名或行號或雖填入而未將「心」

二字劃去者本行得憑票付款

④支票宜用藍紙使用時須用鋼筆或墨筆填寫

⑤支票上金額數字必須繁急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仟萬等金額末尾並應加一「整」字

⑥支票上金額如經誤寫應即作廢不得添註或塗改若誤寫者非數字得於誤寫處加以改正但須蓋章證明

⑦出票人之蓋章或簽字須與留存本行之印鑑相符

⑧空白支票不得輕易給人以克冒名詐偽之弊

⑨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行至遺失已經蓋章或簽字之支票在本行未付款前可將支票號數並受款人姓名金額日期通知本行俾得停止付款如在未通知前已經付出者本行不負責任

④ 支票用光時得將續領支票之憑證填送本行領用新支票
其憑證上之蓋章及發字須與留存本行之印鑑相符

⑤ 存款結清時應將大用光之支票送還本行

⑥ 出票人如不法意以三各條因而賒誤致發生糾葛時本行

負責任

東漢書

④ 此舉入中不遂時以二帝無子而國無主遂立

⑤ 存漢諸帝皆為漢宗室子也

其舉漢上公議立漢宗室子為帝

⑥ 文惠田先帝弟也漢宗室子為帝

蘭谿實驗縣立農民銀行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蘭谿實驗縣立農民銀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放款以貸於本縣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核准備案之農村合作社為原則必要時得酌辦小工商業放款

第三條

本銀行放款分左列三種

一 抵押放款

二 信託放款

三 信用放款

第四條

抵押放款如係以不動產為抵押者以在本縣境內之產業為限其數額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價十分之六前項不動產抵押品須檢送契據及營業證

第五條

抵押放款如係以動產為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抵押品時價三分之二但本銀行認為不能抵押者得拒絕之

第六條

保證放款須有經本銀行認可之股實有款或股實三戶作承還保證人

第七條

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社股金公積金及保證金之總數

第八條

凡向本銀行申請信用放款如本銀行認為信用不足時得令其改為他種放款

第九條

放款期限定期最長八個月分期最長一年因特別情形期限須在一年以上者應由經理擬交監理委員會

決定並以有抵押者為限

第十條

放款利率暫定為月息一分

第十一條

借款人申請借款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暨經濟狀況表送經本銀行調查屬實決定放款數額後即行填發放款決定通知書通知借款人來行簽立借據本銀行憑借據付款

前項借款如係保證或抵押借款須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同附送

第十二條

保證書或抵押品送到本銀行後由本銀行發給收據俟借款是清時再由借款人憑據領回

第十三條

合作社向本銀行借款其全係社員對於本銀行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本銀行對於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一切賬目有隨時

當面之權

第五條

借款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銀行得追還放款之一

部或全部

一 借款用途未依照申請書之規定者

二 合作社將借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月息一分二

厘者

三 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四 抵押品時價低落者

五 抵押品被官廳徵用或沒收者

六 保證放款之保證人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或有其他

原因時本銀行認為不能繼續保證者

第十六條

借款人如在未到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其利

息應算至償還日為止

第七條

借款展期須在到期半月前具函申叙理由經本銀行核准另訂轉期契約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借款到期不還應自到期之日起將本利一併按照原足月息增加回厘計算但延期至長不得超過兩個

月

第九條

前條到期借款經延長兩個月後仍不歸還者本銀行得變賣抵押品抵償借款本息及變賣時之手續費如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第十條

保證放款如借款人到期不能清還保證人應負責清還之責不得主張先索抗辯權

主條

本規則呈由縣政府轉呈

財政廳核准後施行

合作社還款須知



一、合作社欠中國銀行借款，得於到期前陸續償還，利隨本清，按用款之日數計算。

二、凡社員將借款本息一部或全部償還合作社時，合作社應隨即歸還銀行，不得延遲。

三、社員還款，應在鈔票正面左上角，加蓋自己名章，然後連同分戶帳摺，交與合作社司庫點收登記。

四、合作社所收社員借款利息，在銀行借款未清償前，暫由合作社活期存入銀行，或相近之郵政局。

五、合作社陸續歸還銀行借款，每次由銀行出具收條，三借款全部清償後，應索齊此項收條，向銀行掉回借據。

六、合作社得依下列規定，將還款交農民銀行（太倉城內、嘉定城內、寶山城內、及羅店鎮）匯寄上海界路中國銀行。

(一) 滙費每百元五分，不足百元作百元計。

(二) 滙款時執存農行所出收據，按照該行規定期限，掉收款人

(上海界路中國銀行)正式收條，以憑將來結賬。

(三) 滙款時收款人應貼之印花，由中國銀行担認。

(四) 合作社交農行滙寄還款後，應即將數額日期，通知本部及中

國銀行農村放款指導員，以備查攷。

七、合作社得將還款請託本部轉送銀行，惟須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 庫司庫將各社員還款本息細數抄列昏上，連同各該社員之分戶賬摺及款項等，併送交本部，由本部經手人員點收後製給收據。

(二) 還款本金，由本部轉送付還中國銀行，應付利息，在全部借款未清償前，則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如已在銀行或郵局開戶者，須隨帶存摺點交本部。

(三) 本部接受合作社請託轉送還款後，當於最短期內辦理之，所有銀行收據及存摺等，由原經手人帶本部製給之收據領取，如請本部暫時代為保管至借款還清後領回者，應請託轉送還款，如手續不完全者，恕不受理。

(四) 交農民銀行匯寄，或請託本部轉送之還款，均以中國銀行收到日為止息日期。

(五) 本項知適用於在太嘉寶三縣向中國銀行借款之合作社。

諸暨縣西澗湖區合作社聯合社借款購置本湖湖田耕種
屬社社員耕種及還款辦法

一、買田之起因

三

洪立師

(1) 西澗湖區內良田二百三十餘畝不受水旱影響業主紛爭入(年五十
餘尚無子嗣)因歷年未征收租本便欺二德廉價出售(不願另售以

脫繁瑣

- (2) 此種良田雖當地市價每畝最少在八千元以上租金每畝亦須八九
- (3) 此種田雖租種其置產自耕利息相差有限但因款為窮窮苦
之合作社社員一時無力購買及有錢無處租種該聯合社對此
機會似覺不能放過以辦合作社社員以農為本之職業

二、向本行借款及還款辦法

(1) 借額定國幣貳萬元

(2) 月息一分本行實收八厘

由聯社向本行領取保證金若干元於每月月底奉付本行由該社取用之

(3) 由縣政府保證並以全部田產契約不存銀行作保若二担保品

三、買進手續及付款辦法

(1) 先由聯社及本行派員會同踏看田面及地址

(2) 再由縣政府作介紹人及保證人

(3) 訂立買田契約時本行得派員參加

(4) 聯社向本行辦就一切手續後款項由本行直接匯劃書主

四、該聯社規定買田項社田之社員須具備及贊同下列各條件者

為限

① 本社社員已有自耕田及預備買進此項社田兩共總數不得過三十

畝者

② 須為實而能遵守本社所規定之各種章程者

③ 須入社已有半年以上者

④ 須有勞力过剩者

⑤ 須合本社熱心服務者

⑥ 凡社員符合上述條件而自置田畝最少者得有購此項社田之優先權

⑦ 相當時期及倘有出售此項社田者須照原價由聯合社備款收

因年使低處時社得並市債收回之不得售於非社員

⑧社員身故時承繼人如得村社之同意認可承繼人合作社社員時

產權亦得繼承否則應由聯社備價收回

⑨社員還進時每股須先繳十二元其餘分四年攤還每年年底

還結欠借款全部由分之二但五次須將全部利息結清早

還利息本錢

⑩社員購置此項社負由聯合社為一置業經證明書到本回縣

府備案其五年完糧由聯合社負責代收完

五、社員買田自耕及租田之條件比較

①租田每股以八元為標準須預付七年

(2) 買田以每畝六千元為標準，當時已付十二元，以後每年年底抽十二元加息金四年還清。

(3) 以上兩條款項進出同以月息一分計算，買賣田產錢糧亦算在內。如第四年底結帳買田較租田多付四百五元，第八年底結帳

買田較租田多付一千一百元，第十一年年底結帳買田與租田相等。

(4) 第十一年以後社員要代價的租田，或買田。

查該聯合社已成立將近三年，現有各屬社社員共三千餘名，社員亦有

餘人組織尚稱健全，該社及各村社負責人員大多要私熱心可

兼各屬社及該聯社向本行借過二次生產信用款項，一次春期合

作烤運乾草款項，都能如期還清，最近向本行借款，陸續西理會

庫內本行有賬務員一人負責查核之責訂定支款卷
簿元項已放出押款者為千元

此次聯社預備來此應備機會購買石炭水車影響之田屋分
售為社及耕種為商務精密之社員約四五年推廣借款負擔尚輕並
照租田與置產逐併之對照不到十一年即能在無代價條件之下
而將得租種田變成自耕田正令耕者有其田之意也

本行乘此可乘機修得上下之根信叙做此種放款對外界之聲
譽定能越過一切批評審核准予借貸及

第一編 契約要點

一、借款金額) 借款金額若干(概須用十數目字填寫)

三、(質押物所有權及負擔之規定) 借款人能合因保人切實負責聲明宗

押物完全為借款人所有他人并無任何權利亦未向他處出質或設定其他任何負擔借款人并應於借款幸利未償清還以前不在質物上設定^後任何負擔且日後發生糾葛亦使報自受有損失時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完全賠償之責

三、(質押物過戶登記) 質押物如有應行過戶登記之件借主人

應即過戶於報行將該件空白報單收執其過戶費用概由借主人負擔(或借主人關於抵押物應履行之義務)

(甲) 抵押物內之建築地產將道契交由報行收執并向掛號洋商過戶由報行取有新執契單為憑

(乙) 抵押物內之執業地產向市土地局請求首設定抵押權之登記

并將執業証交由銀行收執為憑

(四) 抵押物內之承租地產將租地契及其他有案之一切手續統交
共款自收執并由出租人書面承認為憑

(五) 抵押物內之受押地除將道契契執并任過戶由銀行收執新契
執單外并應將原出押人之原抵押據及承認轉押之書面一
併交共款自收執為憑

銀行如欲將受質受押之事由向法院登記或備案時借款之抵押
單亦凡關於過戶登記備案等所需之一切費用統由借款人負擔

四 (棧單及提單內容) 貨物及為貨物時之棧單提單等件所載之

品名數量借款人及保人担保完全準確以彼此發貨品名不符
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云云該項貨物僅准各款自自登
之倉庫貯存其他倉庫均由借款人及保人連帶負責應付
棧租及其他費用過借款人負擔

五 (質押物傳冊)

借收人茲將質押物不論零整一律編列簿數
註明位置分別計價送具傳冊存留日備查

借收人茲將質押物不論零整一律編列簿數

六 (質物遷移)

款項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致須將質物遷移
對其費用由借收人負擔但款項并各代為過符之義務

(甲) 款項認為原存質物之堆棧危險或有不適宜之情形
事時

(乙) 款項認為原存質物之堆棧在案內受劫時有不便時

(丙) 借收人不遵約加保兵險或火險時

借收人亦不將前項遷移費用繳付時款項自代為繳付此項代墊費

用除由借收人立即償還外款項并得加入將步率款項內按息第○

條規定之利率計算并受用質物之担保

七 (質押物損壞及跌價)

質押物如有霉爛虫蛀損壞或滲漏短少
折損抵償或因天災人禍及一切不可抗力之事實而減失時概其款
項各涉若所款項之便令借收人償還一部份之借款或更換質押物或

增加质押物一径通知当即照办

八（质押物被扣或受罚） 所列质押物如因漏税或违章致有罚款时或被处以情事均由借款人一面理楚共报以去函并应即时补足如多质押物或还清借款本息

九（保险）

质押物由借款人按市价向报行代理之保险公司投保火灾险以报行为优先受益人报行于必要时并自通知借款人如保兵险或其他火险所有保费及保费以条款均交报行收执但如遇任险赔偿不足或至不足赔偿时借款人及保行人何者依约履行赔偿借款本息之责决不藉口意外损失主报行负责

十（代保险）

借款人对于前条之保险在不及时报保或保险到期未为时报保或经通知加保兵险等而不照办报行自代为办理一切费用概由借款人负担但报行并各代为保险之义务

十一（收付汇兑有优先权） 在奉契日有劫期内借款人收付款项

及一切匯兌等事報日有優先承辦之權

十二(代理權) 借收人對於受開及將來受入各種質押之處不委

託銀行為全權代理人在借收未清償之前借收人決不撤銷此項委
託代理權

十三(質押物之處分) 借收人若不履行本契內所載任何一項條件時報

日不預先通知遂將質押物自由變賣其發給借收人之質押物收
據印作廢借收人及保人對於變賣才估賣價高低變賣遲早
以及變賣時質押物數量多寡決去異議但報日并去代變賣押物
之義務若未經變賣而時價低落所有損失與報日去涉再此質押物
不易變賣時所欠報日欠款利息何由借收人及保人連帶負責清償
十四(報日及價收之支配) 質押物變賣所得之金額除先撥付變賣
費用外即以抵償借收人利息如有不足仍由借收人及保人負責補
繳若有盈餘款報日自移還或抵抵借收人所欠報日其他已到期
或未到期款項

十五 (假个其他对^物及存款) 质押^物受膏所^以之金额不足清偿借款幸

息什款日自将借款人以位何名义存在银行之其他对物用第。第。而系才法受膏抵偿缺款先借款人尚有其他款项以位何名义存在银行亦由银行提抵欠数所有出给之借款人之在项按揭印作存

十六 (委托第三人行使收管权及受膏权) 上开之收管权或受膏权如行

以委托第三人行使之因该受任人过失所受之损害如行概不负责

十七 (保证人不因质押物过户于债主未备而卸责) 记名质押物在质押期内如

因未过户如行人名或如行未向原管理人挂号注册登记而发生转籍或致损其时保证人仍负此数赔偿借款本息之责决不因此而提出异议

十八 (保证人不因质押物变更而卸责) 如行批准借款人在借款未清偿以前

掉换全部或一两个之质押物或因如行同意贖取质押物之一两个时均

不必通知保证人^之仍负此数赔偿借款本息之责决不因此而提出异议

十九 (保证人对延长期或延期之负责) 如行批准借款人在借款到期以转期

或延长期还者保证人照^原负责(继续)

二十(保证人互相连带负责) 保证人不止一人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何保证人^均负责^全 教赔偿^并其^自之责

二十一(保证人不得在借款未清前退保) 不谓保证存否定有期间在借款未

息未清还对保证人决不片面退保但告知更换保证人时借款人应
中总办须保或保证人签字或保证书经告知接受对保以原保证人之
责任才始终止

二十二(保证人还款后日转移质押物) 保证人依契约第。条规定(或

以前九条规定)履行保证责任时自不必徵求借款人同意将质押物
交其保人借款人决无异议其发给借款人之质押物收据即行作废

二十三(保证人抛弃抗辩权) 借款人不履行义务时其载任何条件应由

保证人连带负责如教赔偿保证人决不以质押物未作变卖或对於借
款人所有财产未为限制执为或告知有名称延延时清偿情事或对他
任何事实延延或拒绝保证责任之履行保人声言自願抛弃民法

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辩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权利

二四 (另存质物加借款项时) 借款人先按借款总额外另存借质物要
求加借款项时更须知以之同意并另打条款但加借之款亦享有利率
例之同样担保权利

二五 (必要时由借收入补缴地价) 借收入所交地亩送契方单亩数共丈
见亩数或有不符之虞嗣由政府丈量确定以补补缴地价等情应
由借收入自行补足不得推诿逾限以重债权

二六 (无限公司股东责任) 借收入声称本公司为无限公司股东应负连带
责任责任有未借收或至之日起在借款未清还之前所有股东应自之公

利解利一概停止支付

二七 (通知提前还款) 利率的借款虽规定有还款期限但借收入对利率的
未能履行或仅履行一部份不能使知自完全满意或借收入掌管权利并转
国或有公有时或有于前通知借收入清还利率的借款及借收
入所欠款自其他款项在借收入不能照办知自不必徵借收入同意逐
月依法处分质物抵偿欠项欠款本息如有不敷由借收入补足之

二八 (借款人財產償還請求權) 借款人其在專契的第三條所定滿期之日其

盡將專借收本利息償還時即日即依借收人之請求將該財產之地

上權所有權讓還於借收人除交還道契租地合同保險單等文件外

其送契底邊還借收人之戶名為憑但借收人逾期不償則該財產之

所有權不復歸於借收人而借收人喪失該財產之償還請求權

二九 (其他費用) 因專借收所發生之其他費用概由借收人負擔

三〇 (繼承人) 專契中所載借收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三一 (商號股東姓名及簽名之責任) 契約簽訂時借收人之名義及標合夥商

號務員表均為簽名人與商號之關係此係標獨資底表之「股東兼經理○○○」

如非獨資則為「股東兼經理○○○」此經理并非商號或股東自儘可表以

「經理○○○」又商號之股東姓名在可能範圍內最好於借收時使其宜

實錄若訂書未余以下「借收人商號之合夥人為○○○○○○住○○○○○○

專借收之簽名人對於專借收願與借收人連帶負責

三二 (履行廢止) 借款人及保證人對於本契約之各種條款之履行次至銀月營業所在地方之

三三 (辦事細則) 雙方亦為執行本契約(或本契約第○條)起見特協定辦事

細則附於本契約之或以此項辦事細則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三四 (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盡事宜應適用中國法律或。地方習慣凡關於本契約所定之事項發生訴訟由。地方法院管轄

三五 (用途及用款日期) 借款人對於此次透支之用途及用款日期應詳列清單送報自備查作為本會月附件

三六 (期限及利率之更改) 本會定透支於限內報自日隨時支與借款人將透支款項本息全數或一部收回或停止透支或知照借款人提高利率借款人不得異議

三七 (賒借出售賣物以還透支) 倘遇會融業案件報自日通知借款人賒借出售賣物以還透支借款人不得異議

三八 (增加臨時透支) 如借款人因營業需要原定透支額度不敷用特

時部自日酌量法可酌加臨時應支其數目及利率臨時商訂

三九(借款人對於提單上一切不負責任女子之負責) 押匯貨物提單上此

或有不負責破耗走漏等項責任等字樣者由借款人對於銀口負責

其責任

以上第三四款以前概適用於一般定期抵押借款第三八款以前概

適用於抵押透支借款第三九款以前除第二九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八九款

外概適用於押匯借款

關於契約所習用之名稱均照下列各詞意义一致改訂尚希注意

(一) 契約 民法債編規定「債權債務之發生通常皆由於契約」

故法律上契約一詞之意义至為明顯即凡債權債務之關係皆

訂之於「契約」也

(二) 合同 合同一詞習慣使用已久但不見之於民法債編故不能以

為正式之法律名詞也幸編規定凡屬租賃或信託(註)妻孥死所訂

之條件稱曰「合同」

(三) 合約 合約亦稱法律之名稱，其編規定凡其行業或他商

等合作以理某項業務所訂之條件曰「合約」。

(四) 規約 規約亦稱習慣使用之名稱，其編規定凡有規則性質

之件，稱曰「規約」。

(五) 抵押權 用不動產抵押借款項所設定者為「抵押權」，該項不動產

稱為「抵押物」。

(六) 質權 用動產質借款項所設定者為「質權」，該項動產稱為「質物」。

(七) 質押 質押二字同用於一契約中時，該項借款必同時以不動產

及動產抵押款項，該項動產及不動產稱為「質押物」。

浙行試辦合作烘繭放款暫行辦法

一、合作烘繭放款由本行就本年度農放六縣中選定一二縣為試辦區域並以該縣合作社合組之聯合社經本行調查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為限

一、已經政府指導成立登記者

二、社員總數在三百人以上組織健全者

三、同縣如有兩個借款聯合社其距離在二十五里以內便於彼此照顧者

二、每一聯合社借款總額至多以四萬元為度由本行的視各該社實際需要額定之

三、本放款專供聯合社按照浙江省蠶絲統制委員會規定市價七成收押社員鮮繭之用不得移作別種用途

四 聯合社所需烘繭設備及各項開支統由聯合社另行籌措
作為墊本倘開支一項無法另行籌付亦須由本行借墊時
則聯合社收押社員鮮繭應將押折改為定價之五成或至
多六成此項借墊開支並以每收鮮繭一百斤借支三四元
為比例

五 聯合社所收鮮繭及已烘成之乾繭應全部作為借款擔保品
六 聯合社將鮮繭烘乾後應以即時出售為原則倘聯合社因
市價看漲欲待價而沽時須徵得本行之同意但其後市價
如發生意外變動應由聯合社自行完全負責

七 在抵借期中如繭價跌落致借款本息有不足抵償之虞
時本行不必徵求聯合社同意有逕行的量變賣之權變
賣後淨得價款如不敷歸還本息仍應由聯合社完全負責

責清償

八 聯合社所收鮮滿及已烘成之乾滿由各該地縣政府派駐員監督聯合社妥善保管自開秤收滿之日起至停秤烘滿結束之日止在此期內聯合社應即決定出售或出運如出運時須推入本行指定之倉庫其倉單過本行戶名並交本行收執所有滿袋包裝費運費倉租上下力等一切費用統歸聯合社給付

九 在收滿烘滿及運出上棧時均須用本行名義向中國保險公司分別保足火險及運輸險其保險費用歸聯合社給付保險單及附件交本行收執

十 加工運銷及售滿盈虧一切責任均由聯合社負擔與本行無涉
十一 每一聯合社由本行派定派駐員二人稽核款項出入並會同縣政府派駐員監管押品其川旅費規定三十元由聯合社給

付膳宿亦由聯合社供給

主聯合社領取借款項出具收據加蓋各該社圖記並由主席理事主席監事司庫及縣政府派駐員共同蓋章在領到動用時概憑收滿計數小票須經本行派駐員核明蓋章後方得照付主收滿品質高低及估價是否相當本行派駐員有查核之權如認為不當時得隨時糾正之

主聯合社所收鮮滿與烘成乾滿以及支用借款數目須每日造具表報經本行派駐員覆核蓋章後寄報本行

主聯合社領用現款項由聯合社負責人會同縣政府及本行派駐員監運並由縣政府負責保護於運達目的地後應即會點數目藏入堅固箱櫃由縣政府及本行派駐員共同加鎖以後取出歸藏亦由三方會點如發生盜竊等情事由聯合社負責

完全責任

六 每一合作共濟處所由縣政府派警士八人常駐保護

七 聯合社借款期限自開秤收滿之日起最長不得過四個月

八 聯合社借款利率定為月息九厘按日計算

九 聯合社出售乾蔴時其交貨收款手續應商明本行辦理並將售

得價款儘先歸還借款本息

十 放款之交付及歸收地點由本行指定之

十一 聯合社借款之清償除由聯合社負責人及全體社員負連帶

無限責任外並由縣政府負永遠保證責任

江山縣政府...

第一條、本縣為推廣農民貸款促進農業合作意義起見特

擬定農民貸款辦法

第二條、凡本縣境內在政府指定之貸款區域之農民確為從事生

產者之貧苦者得申請於本甲各戶之同甲長填具申請書

併檢附最近之保長意見書經本所派員核實屬實後發給

借款證始行放款。

第三條、本款每戶限借五元每甲伍拾元倘不滿十戶

反超過十戶之甲得酌量戶數之多寡增減貸款。

第四條、本款款應由本所指定之貸款鄉鎮之鄉鎮長副負責指導

督理各保長故甲工作並須隨時宣傳農村合作意義之

實效以資推行。

第五條、本款款應由保長督同甲長按戶調查並將確係從事生

產之農戶確實填報不得任意捏名填寫以示慎重。

第六條、本款款如有某甲內某戶到期不還應由該甲各戶共同

負責...

自青領遺女下言一日... 各餘戶駭名聲明倘有不務正業且無恒產者得拒絕之
以免賠累。

第七條，本放款期定五個月於五月份發放十月份收回按月利
率以一分二厘計算於還本時一次繳足。

第八條，各甲農戶申請借款時須備具手續持同原發借款證送
經本所核驗後方得貸借。

第九條，各條甲長不得隱匿該甲農戶經濟狀況及勝庇偽造情
事一經覺察即限令繳還並永遠停止發放該甲農戶。

第十條，本放款借款證及聯發保證書式樣均由本所規定之。

第十一條，本規則呈由江山縣政府轉呈
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農村合作銀行信用放款借據

本行奉令辦理農田水利信用放款合作社聯合社

承人及保證人全因購置農田水利整地康復農田

屬社社員耕種需款向杭州中國銀行後祿銀行借到國幣

貳萬元雙方訂定條件如下

一、本借款總額計國幣貳萬元於訂立借據之日由銀行一次交與

二、本借款專供購買西區開墾域內田產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本借款利息定按月一分自付款之日起算

四、本借款以借款人所購之田產全部契據為抵押

借款第一担保並將(五)款先收之(六)元收者社員之購買

杭州中國銀行

監印

中借款(按張四十九號)

向各地信託登記

一、查該項四千元存入本行作為第二担保後方可改用借貸款
 人如不按期還本付息時銀本行得不經通知送將出頭第一
 二、第一担保品處分抵欠如有不足仍由借貸款人及保證人三
 一、兩項清償

五、查借貸款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到期

息隨本收

六、查該項五千元並徵清全部借款利息決不

七、查該項五千元並徵清全部借款利息決不

八、查該項五千元並徵清全部借款利息決不

九、查該項五千元並徵清全部借款利息決不

十、查該項五千元並徵清全部借款利息決不

保證人之即如數代為清償並決不提出先訴抗辯
八其他一切事項均與銀行農村放款部為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縣人諸暨縣西區區信用修運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理事

理事

承還保證人 (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表人)

縣政廳

五十四日國銀行

林外日國金行

總 大 長

建設科 長

倉庫 指導員

...

...

...

...

...

...

...

往來存款透支契約

立往來存款透支契約人
憑

貴所遺支款項經商訂條件如左

一、透支金額以國幣

元為限

二、透支利息按月分

厘計算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

二十日清償一次

三、存款利息依年息

厘計算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

十日各結算一次利上加利遇頭寸寬裕時應隨時存入如
存入他處即作為違背契約論

天長對路入 (因古其外素人)

縣 如 數

連 意 科 長

會 學 書 局

臨 江 州 府 志

臨 江 州 府 志

臨 江 州 府 志

天長對路入 (因古其外素人)

天長對路入 (因古其外素人)

天長對路入 (因古其外素人)

天長對路入 (因古其外素人)

往來存款透支契約

立往來存款透支契約人

憑

詞

貴所適支款項經商訂條件如左

一、透支金額以國幣

元為限

二、透支利息按月分厘計算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

二十日清償一次

三、存款利息依年息厘計算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

十日各結算一次利上加利遇頭寸寬裕時應隨時存入如

存入他處即作為違背契約論

負債目錄抄送 貴所查核

五、立契約人倘違背契約時決將透支本息如數償還

六、透支期限定為

七、本契約於訂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到期之日止為有效時間

八、保證人與立契約人負同樣責任如立契約人到期拖欠本息情事保證人願負責償還決不藉詞推委

右 請

江山縣農民借貸所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立

立往來存款透支契約人

人

浙江省 縣 區合作社聯合社烘繭借款契約

立抵押透支契約 縣 區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今因辦理合作

烘繭收買社員 繭需款呈准 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負責担保向 貴行透支款項特訂定條款如左

- 一、本透支款項總額以國幣 元為最高限度支款時由聯合社開具收據經縣政府及 貴行派駐員核明需要會同簽證後向 貴行支用前項收據上蓋用印鑑由聯合社預送 貴行存驗
- 二、本透支款項利息按月九厘計算
- 三、本透支款項以 個月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到期由聯合社將透支款項本息如數還清決不延轉期前還款利隨本減
- 四、本透支款項係專為收買社員出產改良種 繭之用不得移作別項用途或以之兼收土種及向非社員收買如遇繭產歉收時透支款項額度亦比例減少
- 五、聯合社收繭付款以按浙江省蠶絲統制委員會規定價格 成爲限並須經 貴行派駐員核明蓋章方得照付

- 六、本透支款項以聯合社所收全部鮮繭及烘成乾繭作質並於堆存質物處所懸掛(中國銀行受質物)字樣牌子
- 七、聯合社將所收鮮繭烘乾後由 縣政府及 貴行派駐員眼同過稱打包運至 貴行指定之倉庫其倉單保險單均以 貴行名義抬頭並交 貴行收執所有繭袋費 包裝費 運輸費 保險費 倉租上下力等一應費用由聯合社負擔
- 八、質物及繭款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任何不測情事致受減損或滅失時聯合社縣府仍就透支款項本息負完全清償之責
- 九、聯合社烘成之乾繭應以即時出售爲原則其交貨收款手續應先商得 貴行之同意並以售得價款儘先如數歸還本借款本息
- 十、質物如遇市價低落或質量發生變化核計虧折將及一成時聯合社如不補足質物或交入現款 貴行有權將質物自由變賣抵還本透支款項本息盈還虧找因變賣而生之費用及損失均由聯合社負擔但 貴行並無代爲變賣質物之義務
- 十一、聯合社對社員應給繭價 以本透支款項墊付 成外其餘須俟乾繭脫售並將本透支款項本息全數清償後方得找付在本透支款項本息未清償以前聯合社社員對於質物決不主張任何權利

- 十二、質物及繭款均由聯合社向中國保險公司用 貴行名義保足應保各險(另詳保險章程)保單及保費收據由 貴行收執保費由聯合社負擔
- 十三、貴行派駐員對於質物及繭款進出均由監管稽核之權其川旅費每一烘繭處每人定爲三十元由聯合社給付並供給膳宿
- 十四、本借款由縣政府負責保證如聯合社到期不能履行債務或中途有違約情事時所欠本息准由縣政府完全負責立即如數償清不使 貴行稍受損失
- 十五、本契約除由縣政府公告社員外並抄錄副本呈送 縣政府轉報建設廳備案
- 十六、本契約未訂定事宜悉照 貴行合作烘繭放款暫行辦法及通常放款章程辦理
- 十七、本契約以 貴行所在地爲履行地此致 杭州中國銀行

附加條件如左

- 一、如聯社合作烘繭及運銷費用(除改良費及蠶種墊款得經浙省蠶絲統制會許可待乾繭脫售後繳付外)須由本行代墊者則聯社給付社員之鮮繭價款應減至六成
- 一、如聯社自行籌付一切費用者須在第一次支用借款時按照鮮繭每担三元之比列籌足墊本交存本行以備陸續支用

立抵押透支契約債務人 縣 區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理事
理事
監事主席
司庫
縣政府
縣長
建設科科長
合作指導員

承還保證人 (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縣政府
縣長
建設科科長
合作指導員

立抵押透支契約 縣 區合作社聯合社(字簡務聯合社)

今日辦理未款抵押需款呈准

縣政府(字簡務縣政府)負責担保向

貴行透支款項特訂定條款如左

一、本透支款項總額以國幣 元為最高限額支款時

由聯合社用摺收據經 貴行派駐員核明需要為聯合社

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理事兼司庫會同簽章後向 貴

行陸續支用前項收據上蓋用印鑑由聯合社預送 貴行存

儲

二、本透支款項利息按月九厘計算

三、本透支款項透支期限以 個月為度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屆期由聯合社如數結清

決不延轉期前聯合社收進押款之本息應陸續歸還 責
行利隨率減

四本透支款項係專為收押者地自耕出產未熟之用不得移
作別項用途

五聯合社收押未熟依左列標準辦理之

(1) 社員照當地市價最高六折半抵押月息及保管保險
等費不得超過一分四厘

(2) 非社員照當地市價最高六折抵押月息及保管保險
等費不得超過一分五厘

(3) 穗未最早在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收押乾燥純淨之穀最
早在八月一日起開始收押

六聯合社所收押品均向中國保險公司保至火險保單均以此 責

行名若指頭保單及保費收據由 貴行執其保費由聯合社負擔
七、本透支款項以聯合社所設倉庫內儲存之全部未結為抵押

三、五由聯合社懸掛 中國銀行倉庫 牌子

八、前項押品完全由聯合社負責保管應多戶懸掛標記以
便檢查

九、押品如遇火災或盜竊損失人禍及其他在可抗力情事致受
損失或減少時與 貴行無涉其儲款之本息仍由聯合社完全

負責清償

十、水陸交通不便之處聯合社得在左列標準之下酌設分倉庫由

聯合社負責或材合作社負責保管之

(1) 有適當倉庫房屋及可靠之負責人員保管者

(2) 距離該總倉庫在十五里以內者

③ 經 貴行派員調查認下者

一、分倉庫押品仍用 貴行，在我保王火險聯合社理監事亦

貴行應負責得隨時檢查之

二、聯合社撥至分倉庫，不得超過十個以上，並限於社員社所
在地

三、每分倉庫押款總額不得超過二千元，並須在一處集中堆藏

而，每分倉庫負責保管人必須到抵押之米穀後出領提單，農民可

僅帶提單向聯合社總倉庫支取觀定額度之借款，農民

取贖時先往聯合社總倉庫付清借款本息，取得提貨單

後，方可向分倉庫支取押品，分倉庫未接到總倉庫提貨

單，絕對不得通融出贖

五、押品地區市價低落，核計虧折，將及二成時 貴行有權將

押品自由賣賣抵債本透支款項之率息盈逐虧我國要
責而生之費用及損失均由聯合社負擔但 貴行至無代
為要賣賣物之義務

六聯合社總倉庫由 貴行常年派駐督兼會計一人由聯
合社支給月薪二十元並供膳宿

七貴行派駐員有隨時監查查村社分倉庫及總倉庫押
品及現款進出之權聯合社庫存在受押期間最多不得超
過一千元

六聯合社收押米穀及發出押款收進押款本息及贖出押品等每
日有日報表每月有月報表由 貴行派駐員簽發後逐日郵寄
貴行審核

九本借款由縣政府負責保証如聯合社到期不能履行債務或中

違違約情事時所欠本息准由縣政府完全負責立即如數償

清不便 貴行預受損失

示奉契約除由聯合社公告外並抄錄副本呈送縣政府轉報建

設廳備案

示奉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照 貴行農村存款辦法

及通常存款章程辦理

其本契約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此致

杭州中國銀行

立抵押違契約債務人 縣區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理事

理事

監事主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承
運
保
証
人
(包
括
其
繼
承
人
及
法
定
代
理
人)

司
庫

縣
政
府

縣
長

建
設
科
長

合
作
指
導
員

月

日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中國銀行 訂農村放款合約

一、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特約中國銀行(放款之分行以下簡稱中行)為安徽省農村放款銀行

二、合委會劃定廬江含山等縣專為中行農村放款區域

三、中行農村放款辦法合委會及中行另行會訂之

四、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指導由合委會負責合作社業務社務之改進中行得貢獻意見并得因合委會之請托襄助改進事務之執行

五、中行為明瞭合作社業務社務及放款用途起見得隨時派員至合作社調查內容稽核帳目合作社申請借款時中行得派員赴各地協同審核
六、為謀增加工作効率起見雙方工作人員得隨時會商解決一切困難

問題

七、本合約得以雙方任何一方六個月先期通知取消之但尚未到期或已

到期尚未收回之貸款仍由合委會協助催收之

八、本合約繕寫兩份由合委會及中行各執一份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馬凌甫

印

中國銀行安慶辦事處主任汪贊虞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農林村舍抵押用款借據

本行辦理農林村舍抵押用款借據，其辦法如下：
一、抵押物：抵押物為農林村舍，其價值由本行估定。
二、抵押期限：抵押期限由本行規定。
三、抵押利率：抵押利率由本行規定。
四、抵押手續：抵押手續由本行辦理。

件如左：
一、抵押人：抵押人須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抵押物：抵押物須為合法所有之農林村舍。

一、本行借款總額計國幣參仟萬元，其抵押之日由銀行一次交付。
二、本行借款專供農林村舍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本行借款利息訂按月一分計算。
四、本行借款以借款人所建之農林房屋全部契據交存銀行作為抵押。

五、本行借款第一担保並得將存款人原有公積金及社股金壹仟元存入銀行作為第二担保，後方可支用前項借款。又以後每年收

存入銀計作為第二担保，後方可支用前項借款。又以後每年收

存入銀計作為第二担保，後方可支用前項借款。又以後每年收

存入銀計作為第二担保，後方可支用前項借款。又以後每年收

到期尚未收回之貸款仍由合委會協助催收之

八、本合約繕寫兩份由合委會及中行各執一份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馬凌甫

印

中國銀行安慶辦事處主任汪贊虞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農村合作社利用放款借據

文借據人諸豐縣

三義區

合作社聯合社

後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今因建築

行房屋需款向杭州中國銀行(後稱銀行)借到國幣壹仟元雙方訂立條

件如下

一、本借款總額計國幣壹仟元於訂立借據之日由銀行一次交付

二、本借款專供建築行房屋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本借款利息訂定按月一分自付款之日起算

四、本借款以借款人所建之行房屋全部契據交存銀行作為

本借款第一担保並將借款人原有公積金及社股金壹仟元

存入銀行作為第二担保後方可支用前項借款又以後每年收

入之公積金繼續繳存一併作為第二担保借款人如不按期履行還款時銀行得不經通知逕將上項第一第二担保品處分抵
次如有不足仍由借款人及保證人立即補償

五第一担保品並行房屋應由借款人就担保期內用銀行名義向
中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保險單交銀行收執以銀行為全
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但担保物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
力或一切不歸責於借款人之事由而受減損或滅失時無論其
保險之情形如何借款人仍就負如數清償之責

六本借款自二十六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分二年還清於每年底十二月
廿日攤還本金壹佰元先並繳清借款利息息隨本減決不拖欠

七、借款之合作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債務應負連帶責任

八、承還保證人應與借款入負同等責任倘借款人不按期償

還時此項借款本息及銀行因此而生之損失一切費用均由

保證人立即如數代為償清並決不提出先訴抗辯

九、其他一切事項均照銀行農村放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立借據人諸暨縣烏石區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杭州中國銀行

三義區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聚善區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承遠保證

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繼承人

人

縣

政

縣

長

立抵押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以下簡稱甲方)今為乙方調

劑民食以免累民賤糶貴起見特設立農業倉庫於

地方向甲方訂定活期抵押借款以國幣

為最高

限度雙方協議條件如下

一乙方先備三成墊本交存甲方例如乙方交存甲方國幣貳千元

得透支借款國幣捌千元(連墊本共壹萬五千元)以此類推陸

續支用至國幣

元為度

二本借款指定

農業倉庫專押當地農民自耕出產

未穀雜糧之用不得兼營其他抵押及移作他項用途

三本借款訂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為清還本利結之期不得展緩

四本借款利率以透支之日起按月

計算每月一結而乙方對

於農民抵押放款月利不得超過一分 厘（包括保險費及一切開支手續費在內）

五、本借款以乙方所辦 農業倉庫受押糧食全部移

轉作為抵押品並由甲方掛掛 中國銀行准棧牌

六、甲方派員一人常駐倉庫辦理表報帳冊監視銀錢押品

出納等事應去月薪 元及所需膳宿均歸乙方

供給惟不其運送事項

七、倉庫每天銀洋收付儲押物進出及押戶花名分別造表若

三份除一份存查外其餘二份分報甲乙二方每次支款以實

際放額為標準由乙方倉庫主任及甲方派駐員會簽

支票送由乙方經理重加簽章向甲方支用並先具印鑑

交存甲方備驗農產旺汛須預備支付時倉庫得酌量

存儲但至多不得超過國幣壹千元

八倉庫受押糧食估價折扣歸乙方作主但甲方派駐員有過問及糾正之權即對於倉庫各種帳冊及儲押品與現金數額亦得隨時稽核之甲方並得隨時另派他員往查

九乙方向押戶收回押款本息應隨時儘數付還甲方須俟還支本息全部還清撤消本合同後始可自由支配

十倉庫內儲藏之押品須用甲方名義向中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其費用歸乙方擔任但保單單據收據應由甲方存執

十一倉庫儲押手續悉按乙方所訂倉庫放款規則辦理作為本倉同之附件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修改

十二前項受押糧食完全由乙方負責保管如因天災地禍潮濕霉爛鼠傷盜竊以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致遭損失甲

方概不負責所有借款本息概歸乙方如數償還

十三前項受押報倉如將未行市低價賣出或遇災荒漲
生搶米風潮致損失甲方放款本息時由乙方完全負責補

償

十四倉庫房舍設備及薪工飯食等一切費用均歸乙方負責

自檢日後結帳盈虧與甲乙方絕對無涉

十五倉庫所有押品一律憑倉庫憑單經甲方派駐員在憑單

上蓋蓋印章始能提取不得有逾情事

十六本借款期限定為

個月如到期乙方未能清償及不依

約履行時保証人應負連帶償還責任立即代為歸清

且自願將檢索權及先訴抗辯權拋棄在案歸清借款

以前無論期內期外保証人不得解除責任

十七、本合同照錄三份由甲乙各方各執一份另一份合同呈報
縣

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

經理

承運保證人

見議人

農村合作社信用透支契約

立往來透支契約

(以下簡稱債務人)

並包含債務人之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茲邀定保證人向

貴行保證在國幣 元限度以內陸續透支款項訂定下

開條款以資遵守

- 一、債務人得向 貴行陸續透支款項但透支款項以國幣 元為限
- 二、往來透支款項以 為起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屆滿應即由債務人將本息如數清償
- 三、往來透支款項按月 計息每達 底結算一次撥入原本
- 四、債務人收到透支款項時另立摺據及收條為憑
- 五、此項透支款項合作社或聯合會全體社員或會員社應負連帶責任
- 六、本契約之保證人應與債務人負同等之責任
- 七、其他一切事項均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中國銀行協訂農村合作社放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契約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此致

南昌中國銀行

債務人

(合作社印)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負責代表人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縣 名 _____ 2. 社 號 _____

承還保證人應在本契約之背面簽名蓋章

保 證 書

立承還保證據人

(後稱承還保證

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今担保合作社向

中國銀行保證正面記載透支款項倘到期時債務人不能清償承還保證

人負責將此項透支款項本息及

貴行因此而損失之一切費用立即如數代為清償不折不扣並決不提出

先訴抗辯此據

承還保證人

住 址

代 表 人

住 址

見 證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章 蓋 名 簽)

農村合作社信用放款借據

(第

號)

立借據人

合作社

中國銀行

元正言明按

分 厘行息按日計算以

個月為限於民國

決不拖欠此據再訂條件如左：

- (一) 此項借款在訂定期限以內借款人得交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惟於分期交還時應將利息隨時結清
- (二) 借款之合作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債務應負連帶責任
- (三) 此項借款到期務須本利償備倘有拖欠在延期內銀行得加息二厘計算但延期至長不得過一個月
- (四) 借據上之保證人應與借款者負同等之責任
- (五) 其他一切事項均遵照中國銀行農村放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立借據人

(合作社印)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理事

理事

負責代表人

承還保證人

(章蓋名簽)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還保證人應在本借據之背面簽名蓋章)

1. 縣 名 2. 社 號 3. 請借書號數 4. 核准書號數

下

註	備	保管員簽名蓋章	址

如下

款	淨存數量	結欠金額
合計		

農村合作社農倉押款借據

立借據人 合作社(後稱借數人)今以後開抵押
 品抵押於 貴行借到國幣 圓整按月 計息
 以 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本利如數還清立此為據並訂定下列條款

保證書

立承還保證據人
 中國銀行借到正面記載款項倘到期時借款人不能清償承還保證人負責將此項借款本利及
 貴行因此項借款而損失之一切費用立即如數代為清償不折不扣並決不提出先訴抗辯此據

承還保證人 住址
 代表人 住址
 見證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章蓋名簽)

代表人

住址

見證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章 蓋 名)

農村合作社農倉押款借據

立借據人

合作社(後稱借款人)今以後開抵押

品抵押於 貴行借到國幣

圓整按月 計息

以 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本利如數還清立此為據並訂定下列條款

以資遵守

- 一、後開抵押品係借款人完全所有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由借款人負責自理
- 二、借款人之合作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債務應負連帶責任
- 三、借款期滿之日借款人若不將本息還清 貴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由借款人承辦借款人對於賣價之多寡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如變賣之款不足償還仍歸借款人負責償足
- 四、變賣抵押品償還借款如有餘款時 貴行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 貴行他項借款或其他債目如再有餘應退還借款人
- 五、押品市價低落或物質上發生變遷情事 貴行得隨時令借款人照抵押價額補足如不照補 貴行無須通知有權將抵押品變賣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 六、抵押品如因天災兵燹鼠食蟲蛀霉爛等事以及一切其他意外不測等事以致損失 貴行概不負責所借之款仍歸借款人將本息償還
- 七、如欲調換抵押品須先經 貴行同意所有調換之物品須與原抵押品估計之價值相等
- 八、農倉保管員管理倉庫押品之安全與借款人負同等責任
- 九、其他一切均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押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本借據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此致

南昌中國銀行

抵押借據人

(合作社印)

理事長

監事長

理事兼司庫

負責代表人

(章 蓋 名 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縣名 2. 社號

花 印

(抵押品列表於本據背面)

